

法學叢刊

1928年7月

本期要目

世界法系中之中華法系

我國刑罰沿革之一斑

對於所謂民法特點之研究

新民法研究一

中國歷代救貧制度攷

成定法進化的指導原理

五權憲法之根本問題

★法典 民法 債篇

李次山

趙韻逸

劉陸民

張正學

李蔚岩

游彌堅
蕭步雲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法學叢刊出版社

店書洋平太海上

版出新最

究研國俄

蘇俄政治之現況
蘇俄的經濟組織
俄國革命運動史
俄羅斯的革命經過
革命後之俄羅斯
蘇俄的農民生活
蘇俄的合作社

Brailford 胡慶育 著
尼林哈定合著
山內封介譯著
仁山譯著
衛山譯著
蘇柯羅夫譯著
朱應會譯著
李待環譯著
劉寶善合著
盧達清譯著
Borders 著
劉侃元譯述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一角
一角

中東鐵路與遠東問題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財團

南滿洲鐵道會社編

蕭百新譯

高良佐著

五角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李作華編

五角

銀行新

陸宗贊編譯

七角

法學叢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論著

王紹鑒先生惠贈

世界法系中之中華法系 ······ 李次山

我國刑罰沿革之一斑 ······ 趙韻逸

對於所謂民法特點之研究 ······ 劉陸民

新民法研究 ······ 張正學

中國歷代救貧制度攷 ······ 李蔚岩

成定法進化的指導原理 ······ 游彌堅

五權憲法之根本問題

蕭步雲

法典

民法債篇

世界法系中之中華法系

李次山

第一章 緒言

我中華法系，在世界法系中，有三種特異之點，即歷史壽命最長，施行地域最廣，支配人口最衆是也。中華法系內容之質量，與世界各種法系相較，匪特未遑多讓，且獨到之處，儘有爲他種法系所不及者。其稍示欠缺者，祇法學專門教育，未甚發達。因之法學專家之天才的，學術的發展，未能十分健全。極光榮偉大之法系，不能發揚光大，且有被他種法系併吞之危險，不無遺憾耳。

本文之主旨，在表現中華法系在世界法系中之地位。不能不將世界各種法系之長成銷滅，以及變遷化合之迹象，與夫質量之梗概，略述其大凡，俾涵養於中華法系下之民衆，一面觀察世界法系之盈虛消長，一面自覺其法系的立場。決非無益之業也。

輓近法學家，論列世界法系，必同時並舉十有六種，其敘列如次。

- 一、埃及法系
- 二、巴比倫法系
- 三、中華法系
- 四、猶太法系
- 五、印度法系
- 六、基尼西亞法系
- 七、羅馬法系
- 八、日本法系
- 九、日耳曼法系
- 十、基耳特法系
- 十一、斯拉夫法系
- 十二、回回法系

十三、海商法系

十四、歐大陸法系

十五、寺院法系

十六、英法系

右列十六法系中，日本法系，係由中華法系繼受而來，不能離中華法系，以獨立於世界。其埃及法系，巴比倫法系，基尼西亞法系，猶太法系，基爾特法系，寺院法系，六種，已完全銷滅。斯拉夫法系，其本身原極薄弱，先同化於歐陸。近受共產主義之變革，其原有形體，亦不復存在。羅馬法系，日耳曼法系，海商法系，三種，與他種法系，混化而殘存。印度法系，隱藏於英法系支配之下。苟延殘喘。歐大陸法系，英法系，則正發揚光大，有氣。吞全球之趨勢，其支撑病軀，以與新興兩大法系相抗者，惟回回法系，及中華法系而已。吾人研究法系，既不能承認繼受之日本法系，有獨立之資格，則可確認前此世界法系，爲十有五種。而異軍突起之共產法系具有堅強之個性，據有廣大之領域及民衆，不能不認爲一種獨立之法系。故併原有十五種，仍爲十六法系。此十六種法系，各有其生物學的個性。各有

其發生長成之歷史。爲研究便利計，就其地位，區爲左列五種。以略述其梗概。

- 一、過去法系 完全銷滅之六法系，及斯拉夫法系屬之。
- 二、混化法系 羅馬法系，日耳曼法系，海商法系，印度法系屬之。
- 三、新興法系 歐大陸及英法系屬之。
- 四、獨立法系 回回及中華法系屬之。
- 五、特殊法系 共產主義法系屬之，

第一章 世界法系之分類的觀察

第一節 過去法系

過去七種法系，各有其光榮之歷史。規範其民族之共同生活，亦各有其優良之成績。祇以環境變遷，漸歸銷滅，然其特到之處，足供後人景慕師法者，亦正不乏其例。分述如次。

第一款 埃及法系

埃及法系，在西歷紀元前四千年，即已完成發達。無論立法，行政，司法，皆以國王爲最高之主宰者。依埃及傳說，最初之立法者，名「美列斯」，係由神靈附體於牡牛，而授諸國王以頒行者。此種傳說，與基尼西亞所謂最初之立法者「密諾斯」、印度最初之立法者「馬奴」、字音相近，且同爲神靈附體牡牛，以傳授法律。頗有三種法系，同一法源之疑似。但其關係已無可攷證。紀元前十三世紀，埃及有國王名罕摩哈布者，制成大規模之法典，置諸法庭備用。惜至今無可攷見耳。

埃及法律，由經濟觀察，屬於農業式。其婦人在法上律頗有獨立之地位。爲古代他種法系所無。兄弟姊妹間，許可通婚。無論妻妾，均得握有財產權。又得發議離婚，而與他人相愛。埃及初期之審判制度，可由其著名之帕鄙爾斯象形文字所描寫「鬼魂裁判」之繪畫，察得之。鬼魂裁判，以太陽神名「沃利西斯」者爲主裁，另有四十二名之陪席推事，召喚鬼魂出庭，懸死者之心臟於衡，另以正直女神名「馬脫」者之羽毛量之，以斷定其有罪或無罪。此種審判，近代西阿非利加土人間猶有行之者，學者稱爲「毒杯神裁」。或襲埃及初期之遺意，亦未可必也。

埃及訴訟手續，經幾番之變化後，係採書面審理主義。紀元前十二世紀，倫則思三世時代，特別法院審理大逆罪，發掘墳墓罪，之記錄，亦有斷片可攷。

至紀元前八世紀，埃及發生內亂，三世紀，又被白爾西亞基尼西亞之侵入，其法律之權威，已漸於衰替。及被羅馬征服，政治上失其獨立。受羅馬法之影響，至紀元七世紀，又被阿拉伯人征服不得不立於回教支配之下。迄於今茲，則受法蘭西法之支配矣。

第二款 巴比倫法系

巴比倫法系，爲米索博達迷亞各民族文化之結晶。有三千八百餘年之深長歷史。（自紀元前四千年，至紀元前二世紀被基尼西亞人征服）其法律多富於近代的色彩。

巴比倫法律，最惹世界注目者爲一九〇一年，法國人摩爾根發見之罕摩拉比法典，現保存於巴黎盧威耳博物館。此項法典之創成，約在紀元前二十二世紀。刻於八呎之石柱，由三百條而成。較赫布來之法典與印度馬奴法典，約早一千五百年，實世界最古之法典。

刊刻罕摩拉比法典之石柱，其上部有凸起之雕像，占座於右側者，爲太陽神沙馬爾

休，立於右側者，爲由太陽神授與法典之國王罕摩拉比。此種圖像，與埃及赫布來同具神授、法律之思想。

罕摩拉比法典，宣言不許恃強凌弱。保護寡婦孤兒。可謂得法律之神髓。此項石柱，置於亞馬蘇休宮殿（即行使審判權之宮殿）之門首，以公布有衆。與我國懸法象魏之意相同。其內容條款，實包含刑法，親族法，財產法，商法等各種規定。法學界最寶貴之發見也。

數年前，又於土板之上，發見斯密利亞法典之斷簡，推其年代，在紀元前二十五世紀。土板之上，大部爲楔形文字。係規定各種法律行爲之文書。如不動產之移轉，動產賣買，租賃，消費貸借，寄託，夫婦財產契約，養子，代理，合名公司，貨物運送等，表現各種法律生活之狀態。米索博達迷亞人，商業及法律生活之發達，至足令人驚嘆也。

巴比倫之審判，初由國王及僧侶就國王宮殿行之。至紀元前，二十二世紀，罕摩拉比當國，任命非僧侶之審判官。在都市門前或市場，公行審判。惟特定事件，仍由國王親裁。又有一種上訴手續，由首相受理，其下另有法院之組織。各大都會由市長司審判。鄉村由鄉村長老司審判。審判手續，亦極發達。紀元前二千一百年頃之審判記錄，尚堪致證。至紀元

前二世紀，基尼西亞人以武力占領其地，廢止巴比倫法，而代以基尼西亞法。巴比倫法系之運命於以告終。但其法系中片段之法律制度，由基尼西亞以傳播於國外，與他種法系同化，以繼續生存者，尚不乏其例也。

第三款 猶太法系

猶太法系，誕生於紀元前一千二百年，至紀元五百年而銷失。學者間亦稱爲赫布來法系。

赫布來之文化，由遊牧進於農業，更進而爲商業。其中心地亦隨時代而移轉。最初發祥地爲阿拉伯。旋移於帕勒斯底納。其文化之程度，遠過米索博達迷亞。其法律之形體，屬於農業式。其精神爲宗教的，且富於民族的特性。其發達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由紀元前十二世紀至五世紀，以舊約聖書內之摩西五書（即創世紀、出埃及記，利己記，民紀教略，申命紀）所載故寔與法典，爲其法源。此期內最重要之道德的法律的文書，爲摩西十誡。

此時期之審判，最初由國王親裁。漸次委諸僧侶階級。與罕摩拉比將審判事務，委諸非僧侶階級者不同。

第二期由紀元前四世紀至紀元三世紀，此時期理論上仍保持神政，但猶太人已失政治的獨立，次第立於帕爾西亞，基尼西亞，羅馬保護之下。內政上其政權由國王移於長老會議。長老會議由七十一人而成，握最高審判之權力。此外耶路撒冷及其他之大都會，各有由二十三人構成之長老會議。其下更有由審判官二名組成之下級法庭。此時審判官，皆須受宗教法學校之修養。至末期立於羅馬主權之下，而保其自治者尚二百年。紀元七十年羅馬皇帝條斯，陷落耶路撒冷，猶太人失其自治之權力，猶太法之勢力，亦不得不隨之銷歇。

第三期由紀元三世紀至五世紀，此時期猶太學者從事於紀元前四世紀以來判例學談之蒐集，反覆論議，成大規模之著作。足與研究羅馬法、回法、英米法者比肩。至六世紀，猶太人流散各地。猶太法之體系，不得不視為銷滅。但猶太法學者，尙以赫布來文或阿拉伯文刊行猶太法之著作。因此猶太民族，雖散布於世界，而其宗教生活，家族生活，商業生活之共同習慣，尙依此等著作以維持久遠。流寓異國之猶太人以赫布來文為所在國之第二國文，猶

太法系所在國之第二國法。迄於今茲，未嘗或替也。

第四款 基尼西亞法系

基尼西亞民族，聚百餘之獨立血族團體，乃至都市國家而成。未嘗立於唯一支配者之下，以形成統一國家。其法律不似埃及巴比倫之專政的，神權政的意味。而富於民衆的色彩。其法系之壽命，自紀元前十三世紀，至紀元四世紀，被羅馬法系吸收而終結。

依基尼西亞神話 基尼西亞最初之立法者，爲紀元前十七世紀之君主名密諾斯，由主神翟吳斯傳授法律。但其法律條文，已無可考。紀元前七世紀，亞迭列之梭倫，以立法著名。梭倫世代，人民集會而制定法律。刻諸木版，銅版，乃至石板。保存於亞迭列之衛城亞克羅坡利斯，但此等記錄，盡遭散失，不復可見。

紀元前五世紀頃，戈爾狄納之市法，刻於三十尺長方形之石壁，於五十年前。始爲考古家發見。市法之第一節，規定奴隸之審判方法。其後二十五節乃至三十九節，爲關於財產繼承之規定。

關於法律行為之文書，不如埃及巴比倫之豐富。祇不動產讓渡，租賃，貸借，金錢貸
借、承攬契約、等少許文書之殘存。

基尼西亞之審判，富於民衆的色彩，最值吾人注意。民衆審判制度，萌芽於紀元前十三世霍
密羅斯時代。至元前四百五十年至二百五十年間，亞迭列之審判，民衆的色彩更為顯著。

亞迭列之審判，由人民集會行之。係一種大規模之陪審制度。每年編製六千餘人之陪
審員名冊。通常案件，選任二百一人，特別案件，選任千人千五百人乃至二千人為陪審員，
皆就預先編造之名冊中以抽籤法選定之。人民集會之審判，法律事實，同時受其決定。法律
專門家之審判官，不得抑制陪審。投票結果，即為確定判決。亞里士多德所著亞迭列憲法第
六十三章乃至第九十六章，詳記陪審手續。足供吾人參證。

民衆審判制度之下，事案之具體的正義，比嚴格的法規，尤為重要。當事者須訴其是
非曲直於陪審之理智與感情，法庭雄辯，乃異常著重。文書代筆，及口頭代辯之職業，因以
異常發達。代筆人之文書，代辯人之演說，賦予基尼西亞法以豐富之資料。此為陪審制度與
律師制度互為因緣之當然結果。惜乎基尼西亞人之天才，未向法學方面，充分發展，未有如

猶太人奕州流傳之著作。以致基尼西尼法系，隨亞力山大帝國之滅亡而銷滅。誠法學界之憾事也。

第五款 基爾特法系

基爾特諸族，在紀元前七世紀占住歐洲西北部廣大之地域。與佔住歐洲東北部之日爾曼族相望。紀元五十二年，因戰敗而失其政治的獨立。至八世紀頃，又被日爾曼族之征服。其人種的個性，亦瀕於銷失。血統上，與羅馬，日爾曼，相混同，以成此後之法蘭西，英吉利兩國民族。祇威爾斯，愛爾蘭，及北部斯科脫蘭，布勒他尼亞，諸地域，尙存單純之基爾特種族。

基爾特種族 長期間從事原始的牧羊生活。久之，漸有僧侶，魔術家，教育家，歷史家，法律家，等之分業。復由各種專門分化，組成號稱「德爾依志」之有力團體，以贊助會長，施行政令及審判。

德爾依志法律家之判決，依宗教乃至魔術之威力以執行。被羅馬征服後，受羅馬法之

支配，德爾依志法律家，遂以絕跡。

基爾特法律的傳統，因未有文字，全由口授及腦力之記憶。惟威爾斯，愛爾蘭兩處，尚有文書的記錄，紀元三四百年頃，愛爾蘭王阿利利受羅馬教師之勸告，將慣習法著之文書。號稱拍德利克法典。卽大習慣之意。此書之編纂，出於酋長三人僧正三人「卜利宏」（即德耳依志之後身，法律家而司審判者也）三人之協力。六世紀至九世紀間，愛爾蘭文化，漸增高度。從來口授之基爾特法律，已成基爾特文之著書。繕寫於數百張羊皮之上。然讀解不易。一八五二年，英國政府，從事此等書籍之翻譯，困難達於極度。費五十年之光陰，始告完成。

威爾斯最初之法律書，成功於十世紀，用威爾斯王哈瓦爾之名，號稱哈瓦爾法典。此法典中宣言法律以三事詔示萬人，一、須為正直之生活二、勿加迷惑或危害於他人三、以各人所需要之物給予各人。此種道德的法律精義，至足令人起敬也。

威爾斯被日耳曼征服後，二世紀間尚憑西海岸之險阻，以與英人相抗。一二一五年，威爾斯王柔林，與英國貴族携手，以對抗約翰王朝。結果於約翰大憲章第五十六條，取得

「關於威爾斯土地之爭執，須依威爾斯法判決之規定，以爲報償。一二八四年英王愛德華一世，頒布拉德蘭條例，將威爾斯屬於英王權力之下。威爾斯政治的獨立，乃永久銷失。但拉德蘭條例，尙承認威爾斯法之繼續存在，一五三五年，亨利八世，始頒布新法，使威爾斯之慣行法律，歸於銷滅，納威爾斯人於英國法令慣習之下威爾法，於以滅亡。

愛爾蘭，在英王亨利二世，及約翰王時代，即於英王代表駐在之派爾地方。輸入英國法律。亨利八世及額里查白女王時代，征服愛耳蘭之工作，著著進行。愛爾蘭法，僅存其名義。一六一三年。查姆士一世招集愛爾蘭議會，通過廢止布利宏法之議案。同時建設英國式之法院。適用英國法律。然愛爾蘭人，對於其過去之政治的法律的傳統，念念不忘。越之百年，仍得完成獨立自治之業。一九二四年，自設高等法院。基爾特式之法律語，再出現於世界。但其法律之實質，已非古代之布利宏法，而爲英國法矣。

第六款 寺院法系

寺院法系亦稱卡倫法系，羅馬僧正，自五世紀，即握有優越的支配權，其力量超越封

建王侯之上。自九世紀至十三世紀，更增無上之高度，至一千八百年，始完全銷歇，其支配地域，西北迄愛爾蘭，格林蘭，東至塞爾維亞，誠大觀也。

當十二世紀頃，歐洲封建領主，不下數百，常在戰爭狀態中。審判制度，完全破壞。唯羅馬教會為唯一權力之淵源，受一般人所公認。蓋羅馬教會，領有歐洲豐饒土地之半，各地保存權利記錄，訴訟記錄之人，大都受羅馬教會役使。審判權力，乃集中於教會。

一千一百四十年，教會僧侶，有格拉底亞奴斯者，因供給波羅尼亞大學教本，將數世紀間，教皇命令，僧侶會議之決議，系統的編纂成書，名為德克勒丁，寺院法之體系，於以確立，此書以擁護羅馬教皇之權力，受教皇之尊重與保護，當時羅馬皇帝，尙尊崇使於皇室之著作。（即名為「科爾布斯尤利斯其威利斯」之學說彙集，法規集，法學階梯，係紀元五百五十年頃，法學家尤斯提涅奴斯之作品）以與德克勒丁相抗。當時各國大學，皆將羅馬法與寺院法同時列入教程。

一二三四年教皇格勒哥利九世下令將德克勒丁以後新出之命令，重加編纂。定為公、共法典，一律施行。名為「德克勒他利亞」自此以後，凡德克勒丁，德克勒他利亞西書未經採

入之命令，皆作爲廢止。一五八一年，依教皇格勒哥利十三世之命，以德克勒丁，德克勒他利亞，及其後追補之命令爲基礎，集成「柯爾布斯尤利，斯卡諾尼其」一書可謂集寺院法之大成矣。當教皇權力隆盛之頃，歐洲各國王朝，皆俯首聽命，儼同臣下。教皇之立法，及於各個人之日常生活。其處罰權力，下自農民，上至各國君主。英王約翰，簽署大憲章時，教皇加以重責，且宣告大憲章無效，即其顯著之例也。又有所謂「異端裁判」行於教皇廟中，其威力竟置歐洲於恐怖狀態。

雖然，教會法庭，對於審判及法律之發達，實有莫大之貢獻。當時世俗法庭，皆不進步而腐敗。教會法庭則純潔，有幹練，且示進步的傾向。教會執正義均等之處理，不依貧富而有審判上之差別。禁止「決鬥裁判」之野蠻習慣。於刑事訴訟。立糾問主義之基礎，於民事訴訟，開英國衡平法訴訟手續之先河。且基於教會信徒超越國界之觀念，持所謂「教徒相互法」爲國際法成立之基礎。「法律的平等」之思想，構成近代法律之大原則。確認政府非君主之所有物，爲國民福利之受託者。實啟發立憲政治之基礎觀念。凡此皆寺院法系不可磨滅之功績，吾人所當銘記者也。

十四世紀頃，政治的，法律的國民主義，勃興於歐洲，教皇之權力，漸被蠶食。法蘭西路易十一世，英吉利愛德華一世皆極力擴張其國家的審判權，以漸臻強大。十六世紀，會宗教政革，羅馬教會之權力，更形失墜。各國以國法持最高之拘束力。教會審判權亦漸遭撤廢。

此後羅馬教會之宗教的努力，超越歐洲之天地，駿駿普及全世界。一九〇四年教皇排亞斯十世特設委員會，從事編纂法典。經十二年之歲月，成「柯德克斯尤利斯卡諾尼其」一編。於一九一七年，經教皇伯烈狹克十五世公布施行。但此項法典，其實質僅為教會內部之訓練，及信徒之道德規律。復十四紀以前之舊觀矣。

第七款 斯拉夫法系

斯拉夫民族，由加利西亞發源，向西移徙者，為波赫密亞支族。向北移徙者。為波蘭支族。向南移徙者。為塞爾布支族，亦稱南斯拉夫族。向東移徙者，則為俄羅斯支族，各支族所占地域，占全歐三分之二。但其血統上大部分與他族混同。而其秉賦優異，誕生偉大之

思想家，藝術家，音樂家，受舉世之崇敬，但富於理想，而非現實性。不斷從事鬥爭。觀政者謂斯拉夫族「缺乏政治的妥協性」恰與盎格魯撒遜人種相反。斯拉夫人，因種性關係，引起政治的紛爭，外敵之侵入，乃不斷與他系法制，相為接觸。而純粹斯拉夫式法律體系之成立，乃不可能。

波赫密亞地方，早受日爾曼人之侵入。其主要都市，皆由日爾曼移民而成。此輩移民，携來日爾曼之商事習慣，以成波赫密亞都市之法律。一二四三年，宣布之布林法律書，為中世紀有名之作品。但大部分為日爾曼成分。十四世紀，行於克裏羅拉地方之拉丁文法律本，出於由意大利招來羅馬法學者之手筆。嗣後波赫密亞因宗教鬥爭人種鬥爭，而陷於混亂狀態。至一二一年，失其獨立之地位。所行法制，漸趨德意志化，最近世界大戰之結果。捷克斯拉夫，構成獨立國，改這其法典。但亦非斯拉夫式之法典也。

波羅早受日爾曼人之侵入，與波赫密亞同，故其法制亦多含日爾曼之成分。都市法院，操諸日爾曼商人之手。上訴則提起於馬格特布耳格。馬格特布爾格，撒格遜商法之中心地也。一三四七年，卡西密耳大帝，制定維維西利卡憲章，圖國家之統一。此項憲章，可視

爲波蘭之國民法典。但仍不能離羅馬法之色彩，其所有法律條文，審判記錄，均用拉丁文字也。

一九五四年國王卡西密耳四世，因貴族之要旨，制定尼斯札瓦憲法，世稱爲波蘭之約翰大憲章。其內容係輸入一貴族團體之寡頭政治，且貴族以農民爲農奴，並以地主資格，設立法庭，對於農奴行使審判權，一五〇五年，波蘭議會通過一種議事規則，即「議會行動，須全會一致之同意」因此新法律之制定，舊法律之改良，皆不可能。經長久時期，不獲有絲毫進步。至十八世紀，明幹之法律家先後輩出，主張將各種紛雜之法律，設法調整，使成爲法典，未及成功，而波蘭已因政治紛爭，遭列強瓜分之厄運。

一八〇八年，波蘭立於拿破崙法典支配之下。比拿破崙失墮，拿破崙法典，尙施行於俄領波蘭之內。世界大戰後，波蘭人謀法制之改革，但終不能脫羅馬法之科臼也。

斯拉夫族之移住南方巴爾幹，在紀元六世紀頃。連年與塞爾維亞布加利亞等各種族間，從事人種的部落的鬥爭。又受韃靼人種之侵入，內部種性，已生變化。東方與基尼西亞帝國接觸，法律上早受基尼西亞式羅馬法之影響。西方自十二世紀受意大利羅馬法復興之影

響。故南斯拉夫所領地域，無成立斯拉夫式法律體系之機會。

十五世紀，巴爾幹半島，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受回回法系之支配。十九世紀，巴爾幹受奧、利亞之驅動。遂再受羅馬法之統治。一八四四年，塞爾維亞離土耳其獨立，其採用之民法，即以奧國民法爲範本。戰後，奧國勢力衰替。出現於巴爾幹之尤哥斯拉夫法律，仍非斯拉夫式也。

在俄羅斯之斯拉夫族，完成政治上之統一與獨立。而法律，體系，亦不克構成單純之斯拉夫式。大體由日耳曼，基尼西亞，羅馬，三系，適應斯拉夫族之環境，混合而成。

紀元九世紀，日耳曼族，由斯堪狄納亞侵入俄境，從事奴隸買賣之商業。久之，凱夫王阿勒格，與基尼西亞皇帝，訂立通商條約，爲俄國最初之法律文書。十一世紀，俄國王公，有信奉羅馬教者。又利用基尼西亞文字，以書寫斯拉夫語言。一千二百年頃成立之雅羅斯拉夫法典，即由基尼西亞教之僧侶爲教會法庭而作者，此法典包含日耳曼，斯拉夫，羅馬，基尼西亞，各種之素質而成。

十五世紀，凱夫，莫斯科，諾夫哥羅德，諸分立部落，完成統一。迫使韃靼人，以莫

斯科爲中心，樹立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其頭領以番三世大王，與基尼西亞王女結婚，以俄羅斯爲基尼西亞帝國之繼受者。建築有名之克倫林宮殿，爲行政司法之中心。此後俄羅斯式專制政治，籠罩俄羅斯境域。法律制度，莫由發達。亘十五六世紀，俄國之裁判方法，均鄙陋無足觀。

十七八世紀之俄羅斯，充滿專制的官僚主義。一六四九年，亞勒啟斯皇帝，得首相納西却鐸之助，取材於羅馬法，寺院法，以制定亞勒啟斯法規，雖樸素簡單，却爲俄國此後二百年間法制之基礎。十八世紀之初，彼得大帝，感編纂法典之必要，幾度組織立法委員會，皆議論多而無成。至一八二五年，尙無何等結果。

尼科拉斯一世即位，勵精圖治，於一八二六年，命斯拍南斯基組織立法委員會。經九年之歲月。將亞勒啟斯法規以來三萬餘種之法律，編成法規集成十六卷稱爲蘇德札柯偌夫。於一八三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此後每十年彙集新法規，改板一次。

亞力山大一世，更謀法律內容之改造。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一八六四年，改革審判制度。使成近代化。一九〇三年，制定新刑法。一九〇七年，提出新民法於樞密院。至是

羅斯之司法，漸帶西歐色彩。

一九一七年，俄羅斯大革命，制定共產主義之蘇維埃聯邦憲法。盡廢從來之法規。法律方面，一時陷於混亂狀態，新經濟政策實行之結果，制定民法及各種法律，成為準共產主義的法系，其採用羅馬式之法律技術，而廢棄斯拉夫式之法律思想。其梗概當於另節述之。

(待續)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劉陸民著 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以三民主義者之意態，講求三民主義的立法所應認識的原理與原則，促成正義的法律之實現，確是革命的法律學者亟應一讀之書。

上海白克路北河 太平洋書店印行
路十六號

我國刑罰沿革之一斑

趙韻逸

中國刑法，在世界為最古，其間刑罰制度，遞遭變遷，可分四期，唐虞三代為上古時期，秦漢迄五代為中古時期，宋元明清為近古時期，清末以至民國則為現代。惟歷代刑書，指不勝屈，詳細攷覈，譏之尚書，本篇僅述大略，以明刑罰沿革之概說已耳。

第一 上古之刑罰

唐虞三代 我國自古以來，刑名雖有不同，而五刑之制，歷代未廢。太古五刑，始見于舜典，所謂墨，劓，剕，宮，大辟，是也。間用流，鞭，撲，贖，之法。辟為生命刑，墨劓剕宮鞭撲為身體刑，流似自由刑，贖則易刑為金，而近于財產刑焉。

墨刑 又稱黥刑，即割傷面部，以墨注之，使留印跡，俾見者知為犯人，羞與為伍。周時墨刑五百。穆王之時墨刑一千。

劓刑乃割鼻之刑，周時劓刑五百，穆王之時劓刑之屬一千。

剕，亦稱刖，斷足之刑也，周時刖罪五百，穆王之時刖罪之屬一千。

宮刑，男子割去其勢，女子幽閉于宮中，一稱腐刑，周時宮罪五百，至穆王宮罪之屬三百。

大辟爲死刑，商紂獨重刑辟，有炮烙醢脯之法，穆王之時大辟之屬二百。

流刑起于舜時，分流竄放極四種，視路之遠近，而異其名。夏商沿用虞制，周代呂刑作之，庶獄孔多，然罪人不孥，猶有古義，贖刑以錢，體膚可完。陵夷至于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君，立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頰，抽脅，鑊烹，之刑，殘民以逞，層出不窮。但考諸秦東西上古史，若羅馬若日耳曼若日本，其死刑如四肢，火焚，溺死，生埋，與身體刑如斷舌，割唇，抉目，剝皮等刑，較我國太古時爲尤甚，固亦未能獨爲我國病也。

第二 中古之刑罰

秦漢三國 秦滅六國，毀先王之法，滅禮義之官，耑任刑罰，囚獄最多，當時身體

刑，有黥劓刖，死刑有斬，戮屍，梟首，車裂，體解，棄市，腰斬，鑿頸，抽脅，鑽孔，磔，夷三族諸種，最爲慘酷。此外有鬼薪，城旦春等勞役刑，爲後世徒刑之嚆矢。

漢興之初，高祖蠲除煩苛，兆民大悅。然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莫禦奸暴，對于秦法，猶沿用焉。當時刑罰之可舉者如次：

夷三族者，一人犯罪，誅及三族，三族卽父族母族妻族也，罪之重者科之，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始廢。

腰斬，棄市，梟首，磔，皆爲死刑。

宮刑，刖刑，黥刑，劓刑，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斷舌，體刑之一，高祖時凡誹謗詛咒，先斷其舌。

完，體刑之一，又稱髡，削剃毛髮之刑也。完刑之輕者，又稱爲耐。

鬼薪，白粲，城旦春，爲當時之勞役刑。令有罪者，採薪以給宗廟，謂之鬼薪。令有罪人春米使潔白，謂之白粲。晝伺寇，夜築城，謂之城旦，女治米爲春，漢書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笞，亦體刑之一，漢文帝時代肉刑用之，惟笞三百或五百，卒多死，景帝時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辛而不死，不可爲人，乃減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未全。乃更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乃定笞令，改笞背爲笞臀，自是笞者得全。

獨繼漢後，當用漢法，陳壽志傳，所見甚稀。

曹魏刑制，史舉其綱，而未詳其目，其死刑三，以晉制攷之，爲梟首，斬，棄市，此外又有髡刑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等刑。

吳之刑制，大約仍漢之舊，有夷三族，族誅，廷杖，車裂，罰金，徒，禁固，髡，轘，等刑。孫皓昏暴，至於用鋸頭，剝面，鑿眼，刖足之刑，事聞鄰國，遂遭滅亡。

晉六朝 晉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二歲三歲各以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晉時奴始逃亡者，墨其兩眼，再亡則施于兩頰之上，三亡則橫黥其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

晉代，惟贖罪絢策用之。

梁初凡囚未斷者，亦黥面字，罪未定而先擢不可復之刑，殊爲荒謬，武帝時乃除之。梁律死罪爲梟首棄市，耐罪有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之分，贖罪贖死以下凡五等，罰金五等，此外復有徒流鞭杖之刑，鞭用革，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種。杖用荆，分大杖，法杖，小杖三種。

陳律篇目條綱，輕重簡繁，類用梁法。

北魏死刑有斬，絞，腰斬，輻，沈淵五種。此外復有贖，鞭，腐刑，徒，流諸刑，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轡，二絞，三斬，四梟，五裂。此外又有贖罪，自杖至流各五等，死刑爲一等。

北齊之時，其刑有五。一曰死刑，重者贖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之差，凡三等。此外宜注意者，自漢魏以來皆有贖刑之制，或稱罰鍰，或稱贖銅等。

隋唐五代

隋定天下，乃令高熲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笞杖徒流死是。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施夏楚以恥之。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徒者奴也，奴辱之謂也。流者，謂不忍殘殺流之于遠方者也。死刑，卽古之大辟。死刑有二，如絞斬是。流刑三，有千里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差。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錫除前代鞭刑及梟首鞭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惟大逆謀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

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北齊重罪十條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例皆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釤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犯流罪者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二死皆贖銅一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徒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首減等。三年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煬帝除十八惡之條，敕修律令，百姓方喜刑寬，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盜賊不息，復肆淫刑，四海怨嗟，隋統遂亡。後來唐律，多本于隋，唐律固世所稱爲得古今之平者也，隋之立法，何嘗不善，然立法非難，用法唯難，法善而不循法，法亦具文而已，世無無法之國而能長久者，隋室之亡，其亦淫刑之龜鑑乎。

唐代刑制，號稱完整，後世言刑律者，類取則焉。依唐律疏義規定，刑名有五：笞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杖刑五，六十至一百。三徒刑五，自一年以半年爲差至于三年。四流刑三，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爲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改爲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五死刑二，較斬是也。

唐代不取科刑平等主義，其刑因人而異，即貴賤長幼夫妻主從僧俗良賤之區別，皆視爲刑罰加減輕重之要件。此外尚有十惡八議，爲適用刑法之例外，十惡已見隋制，凡八議之犯死罪者，應先上奏請議，待裁可，流罪以下，當然減本罪一等，但犯十惡之罪者則不議。一曰議親，謂皇親也，二曰議故，謂國之故舊，三曰議賢，有大德行者，四曰議能，有大才業者，五曰議功，有大功勳者，六曰議賓，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也，七曰議勤，有大勤勞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也。八議之制，已失平衡之旨，而當時官吏犯罪者，復得以官當罪，尤非持平之道，凡官吏犯公罪應處徒刑者，五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私罪，則各加一年，罪不至去官，或去官

尙有餘罪者均許贖。

訊問罪人，專重口供，不重證據，故用刑訊之法。夫依刑訊，必以口供爲犯罪之證據，然遇有隱情不肯自白者將如何？遇有自白而自非真實者將如何？遇有今日之口供與明日之口供不同者將如何？且犯罪之證據，既重口供，則真正之證據，每因境變時遷而至于埋滅，斯時又將如何乎？依唐法意，別無救濟之法，惟有笞之杖之，或加之以枷鎖，或禁之以杻鉗，是與近代立法精神相背，不足法也。

此外對於自首者，亦得減免其刑。凡數罪俱發者，但科以重罪之刑，罪相等者，從一而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罪後發時，其較輕或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當後數。至于加減例，二死三流各爲一等，徒以下各爲一等，凡加重不得加至死刑。降及五代，類襲唐制，無多創制。

第三 近古之刑罰

宋遼金元 宋代刑法本于唐，史稱其士初試初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故立法

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其刑亦分五種，各種之中，又分輕重，一笞刑五，笞一十脣杖七，笞二十脣杖七，笞三十脣杖八。徒四十脣杖八，笞五十脣杖十。二杖刑五，杖六十脣杖十三，杖七十脣杖十五，杖八十脣杖十七，杖九十脣杖十八，徒一百脣杖二十。三徒刑五，徒一年背杖十三，徒一年半背杖十五，徒二年背杖十七，徒二年半背杖十八，徒三年背杖二十。四流刑三，流二千里背杖十七，流二千五百里背杖十八，流三十里背杖二十。五死刑二，斬，絞。仁宗天聖六年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是凌遲爲臨時刑罰之具，非常刑也。脣杖背杖皆附加刑，凌遲爲宋之極刑，其法先斷肢體，後絕其吭，蓋體刑與生命刑並用也。

遼史刑法志，制刑之凡有四，一曰死刑，爲絞斬凌遲，二曰流，爲邊城部族之地境外絕域，三曰徒，爲終身五年一年半，四曰杖，自五十至三百。復有籍沒，黥刺。木劍，大棒，鐵骨朵，鞭烙，蠶細杖，贖銅，投高崖，五車轔，梟，磔，生瘡，射鬼箭，砲擲，支解，炮烙，鐵梳，宮刑，腰斬，戮屍之刑，極其慘酷。

金代刑制，笞刑有五，自一十五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徒刑七，一年至五年

以半年爲差。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死刑二，絞斬是也。此外復有擊腦，沒貲，劓刑、刺字，充軍，終身徒等刑。

元之五刑，亦爲笞杖徒流死。笞分七下十七二十至四十七五十七，杖分六十七七八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徒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流刑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分斬與凌遲處死。

明清

明之刑名，多因唐舊，分爲五種。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徒刑五，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其徒加刑均爲杖一百。死刑二，即絞與斬。而凌遲之法不列五刑，明律中爲大逆惡逆不道等項所犯非常，故以非常之法處之。其餘法外之刑，如墨面，文身，挑筋，剝指，斷手，刖足，閹割爲奴，斬趾枷令，枷項遊歷，全家抄沒，及夷三族，夷九族等，因暴君昏亂，權奸用事，刑辟濫施，遂流慘毒。

前清五刑之制，與明相同，笞自一十至五十，凡五等。杖自六十至一百，亦分五等。

徒刑自一年至三年以半年爲一等，流自千里至三千里，以五百里爲一等，謂之五徒三流，至死刑，亦分斬絞凌遲三種。流之外復有發遣及充軍，重于軍者爲遣，遣有一定之地，如發往新疆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是也。重于流者爲軍，其地臨時定之，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煙瘴皆發四千里。又贖分收納二種。收贖爲法律所定，而納贖則由官司核其罪情而定之，迄光緒壬子年，纂定新律，大革歷來面目，而刑罪之不適于用者，悉行廢止。

第四 現代之刑罰

一、清季末葉，沈家本等，修訂刑律，刪除凌遲梟首戮屍及緣坐刺字等刑，更名大清現行刑律。流罪改爲工作，軍罪改爲安置，笞杖酌改罰金，此其與舊律特異之點，但仍沿用唐律以來之舊統，未臻盡善也。

二、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施行之後，乃分刑爲主刑及從刑。主刑凡五，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分五等），拘役，罰金，是也。從刑凡二，即沒收，競奪公權是也。主

刑爲獨立可科之刑罰，從刑則附隨于主刑而科之，茲列於后：

一 主刑 凡五

1. 死刑

2. 無期徒刑

3. 有期徒刑

a.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十年以上

b.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c.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d.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e.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4. 拘役 一月未滿一日以上

5. 罰金 一元以上

二 徒刑 凡二

1. 機奪公權

2. 沒收

暫行律刑罰制度，較清律進步之點，約有四端：

一、流刑之廢止　　流刑在各國雖尚有採之者，然邊徼莫非國土，邊民莫非國人，行刑不自感化警戒着想，獨將犯人，屏諸邊地，非得策也，故暫行律中無流刑。

二、體刑之廢止　　肉刑足以殘賊官能毀敗肢體，已不容存在於今世，雖笞刑一端，外國立法中，非無其例，而我國社會情狀，亦非絕不可行，然外有希望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列國觀瞻所繫，內則有非法官吏之藉口濫用，終覺弊多而利少，暫行律杖笞均廢，誠為得當。

三、死刑之簡單　孟德斯鳩嘗言：「酷刑者刺激人心，而激發其犯罪之觀念者也。」死刑不過為不得已而採之淘汰犯罪的手段，然致死之法，過於殘酷，不足以養成殘忍之心，故暫行律雖存死刑，僅留絞刑一種，其餘慘酷之死刑，則一

掃而空之。

四、徒刑之擴張　死刑無回復伸縮之餘地，金刑缺感化警戒之效力，故暫行律除輕微或特殊之罪，僅處罰金，與特別日重大之罪，猶存死刑外，其大部分皆為徒刑與拘役。雖民國三年曾定徒刑易笞及改遣諸法，然不久即廢。蓋流之遺法，在前清季年，已覺難行，後改作在監安置，時至民國，自無重行之理。

三、暫行律訂於清末，民國肇造，略加刪節，施行以來，漸覺難通，國府奠都之後，乃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新刑法。刑名亦分主刑及從刑，茲依其性質，照新法之規定，列表如次：

刑名	死刑	死刑	絞	生命刑
	無期徒刑	終身		
主刑	有期徒刑	自二月至十五年		自由刑
	拘役	自一日至二月未滿		
罰金		自一元起		財產刑

（從刑）
一、沒收……
二、褫奪公權……
三、分有期徒及無期……
四、財產刑
五、能力刑

茲就其刑名與暫行律相較，錄其差異之點數端，以見立法事業之增進。

一、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重輕，各有不同，如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于酷，即失于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新刑法廢去等級，于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且有期徒刑，能減至二月未滿，于拘役能加至二月以上，既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二、罰金易科監禁，暫行律概定爲一元折算一日，新刑法改爲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輕罰金者，應以計得之數，比例計算。

三、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與得褫奪二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爲不一，規定亦殊分歧，故新刑法仿日本刑法修正案立法例，于應否褫

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而設有期無期之別。又暫行律對於各罪，皆有褫奪公權之規定，範圍未免太廣，新刑法對於輕微之罪或與廉恥關係較淺者，概不科之，罪名有三十四，而規定得褫奪公權者，僅二十有七耳。

四、併科罰金，各國立法例採之者甚夥，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以懲犯人之貪慾也。暫行律犯某罪因而得利者併科若干罰金，規定以得利為限，若犯人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反無從併科罰金，似不足戒其貪慾。新刑法糾正其失，凡規定併科罰金各條，均無因而得利字樣。

五、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為標準者，暫行律中有十三條，比例所得多寡以科刑，用意固善，惟施行頗為困難，蓋證明犯罪後須詳查其價額，然後科刑，若不能確知或不能證明其價額時，則判定所科之罰金，恐有違法之嫌，且所謂價額，亦未規定以某時間內所得為限，則其額數，尤難確定。新刑法廢去價額標準之制，明定罰金數目，實施上自較便利。

以上各端，乃新舊刑法上刑罰差異之較顯著者，其餘不同之點甚多，參照兩

法，自得之矣。

新刑法施行以來，刑制刷新，犯罪之徒，似當日見減少，而乃不軌奸宄，狡焉思逞，殺人越貨，日有所聞，政府懲治盜匪之條例，已見層頒疊布，地方清匪緝獲到案者，無不立置重典，而綁匪如故，盜賊如故，豈真惑不畏死耶？誠以人患天災，民生凋敝，遂致挺而走險耳。嗚呼，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足衣足食，力除苛政，是在政府預防得當，或可減少犯罪乎？昔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年，足見當時雖有刑罰，而犯罪者甚少，然今則何如？措刑之世，渺渺無期，吾不禁重有感焉。

對於『所謂民法特點』之研究

劉陸民

一

自民法出世以後，國內法律界人，不少表彰他的甚麼優點甚麼特點的言論。而帝國主義者，也覺得事實俱在，不能抹煞，要說中國已有了與歐美同樣的法律。是中華民法，——亦可說是能支配人類共同生活的基本法——已得了國內外人的傾服，復何用吾人來研究甚麼？

但是，吾人把中華民法，較量帝國主義者的：在形式上，像是一套古董，一堆垃圾；在實質上，完全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根本不合現代潮流的法律；自然勝過他多倍，為他望塵莫及。乃他們自高聲價說是中華法律，與他同樣，這真是辱人太甚！這真是不自知其羞！

固然中華民法，是世界最新，而且有最好基本原理的法律，為任何人不能否認。可是，立法事業，倍極艱難，舉凡立法的背景，要何等明晰；立法的方針，要何等正確；立法

的技術，要何等完善；才能產生良好的法律，不致陷于閉戶造車出門合轍的途徑。以如此偉大如此精密的工作，要他一蹴而臻美備，自是不可能的事實。那末！我中華民法，縱然勝過他人，自己却不能滿足，這也是毫無疑義。

畢竟自己不能滿足，是道德上的觀念；自己不可滿足，是事實上的問題；我國現行民法，究竟有無不可滿足之點呢？哼！我覺得可以滿足的固不少，而不可滿足的亦不少啊！其他我暫置不論，只把時人所謂特點的當中如：『限制適用習慣的問題』『注重社會公益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罷！如若能引起法學家的注意，予我一個評判，討論一個究竟，那更竭誠歡迎，銘感不勝了。

二

一，限制••••用習慣的問題。說明這個問題，為民法的特點者，其理由約謂：『我國地大民多，俗殊禮異，習慣至為不齊，其不合于國情者固多，而違背潮流不合主義者，亦所在皆是，苟不嚴加取去，不僅防碍新事業之發展，亦且摧殘新社會之生機，……故立法院……

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爲適用習慣之界限」云云吾人驟觀之下，曷嘗不覺得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要是稍加體驗，就起了不少懷疑。

吾人懷疑甚麼呢？難道說習慣不應該限制其適用嗎？東西洋的法學者，甚麼；「習慣要不反于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以反于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習慣，一切不承認其效力也，」甚麼；「反于公之秩序善良風俗之習慣，不得爲法律秩序之構成部分，」等等言論，吾人也不能予以若何的排斥；並不能不承認適合于公序，或良俗，爲習慣具備妥當性即合理性的基礎。如此說法，吾人自然不得有一種不可思議的主張，漫說習慣可與公序良俗分離，甚至與公序良俗反對。

況且，在心理學上講，人類由遺傳得來的特有活動力，謂之本能。活動力選擇環境之激刺物，反復順應，遂生習慣。這一羣之人對於同一激刺，而爲同一應和，因彼此相喻于無形，習慣乃形成了整個的社會性，以管轄吾人的行爲，成爲交互作用的一種定律；習慣在社會中的職務，竟得如此可貴！然社會非機械的，瞬息萬變，無有定型，以順應已往激刺所成立之習慣，用來拘馭變動不羈的日新之社會，枘鑿難入，冰炭莫容，這是當然的現像，這

是不可避免的事實。處茲場合，若不用國家的法律，加習慣以適用的界限，將見羣衆生活，與生活規則，不相適應，發生矛盾。我們中華社會，突飛猛進，一日千里，這是擺在目前的事實，然地方民衆，禮異俗殊，習慣至為不一，背潮流而不合乎黨義者，所在多有，這也是無可掩飾。如此，吾人根據上述的理論，當然要贊同其嚴加取棄習慣，以促成其新事業發展，鞏固新社會根基。

奈何偏要說對限制適用習慣之規定，當有甚麼懷疑呢？在我這樣欲吐又茹的當兒，所謂習慣萬能論者，——習慣可以變更或廢止法律，法律不能限制習慣——必以為吾人或有甚麼新奇理論，替他張目。孰知吾人不是主張習慣『不可有此』限制，係主張法律『不必如此』限制耶！一種單純的慣行，不能直接目他為法律上的習慣——原來被法律承認的習慣謂之習慣法——所謂法律上的習慣，究竟是甚麼含義呢？在前北平大理院的判例：「民二、上、三、民六、上、一四二二、民三、上、七三三、民三、上、九八八」以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為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現在規定於民法第一條內

習慣，當然無有兩樣意義，那末！現行民法第二條所舉限制適用之條件，——公序或良俗——就是習慣本身具有之要素，這豈不是不必有此限制，尙較妥當嗎！——以不有此限制，免得舉其一而漏其餘，——這點或可說所宗學說不同，意義容有差異，暫置不論。更將民法第二條的法文『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云云加以研究，在積極方面，自然是合於公序或良俗的習慣，就可以適用。在消極方面，不能不說是背於公序或良俗的習慣，就不可適用。換言之：就是有或事件發生，在裁判上，無有相當法文，可資引用時，裁判官即可適用合於公序或良俗的習慣，作裁判的標準。這末一來，反於公序或良俗的習慣，不過不被適用罷了。仍能存在社會內面，或者可說是有了國家的消極容認，保持其支配人類行為的力量，這也是合於邏輯的結論。如此，則立法者理想中『促新事業之發展保新社會之生機』的一種企圖，如之何能够達到呢？固然，根本矯正習慣，是多方面的——即政治教育經濟宗教等等方面——關係不是僅以法律所能澈底改革了的。不過不能澈底改革，另是一個問題，而如此一半限制，一半放任似的規定，吾人敢斬金截鐵的下句斷語『不是革命立法。』

吾人更觀察立法者所以要明定限制範圍的理論，在不以認定良否之權，賦諸法官。那末——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是否抽象名詞呢？是否尚須法官解釋呢？立法者亦知世界法學者為一句「反于公序或良俗的法律行為無效」的法文，而以公序良俗問題，至少公序良俗的內容問題，有以為漠然的事實問題的；「普羅民阿兒」有以為純粹的法律問題的；「史丹木賴Steinle 赫因Hein 赫羅恩Hagen 等」有區別為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的。「樂德讓Lotmar 格洛美Crome 赫兒德Holder」各執一說，至今當無定論。難道說我們限制習慣的公序良俗的內容，就獨能自外，不費解釋嗎？這也是一個連帶而及的疑問。

二、社會公益的問題 說明這個問題為民法特點者，其理由約謂：「立法政策，受個人主義之影響，末流之弊，因放任而人自為謀，不顧公益，國人素以放任自由聞于世，須及早防範，對於社會公益，應特加注意：如對於法人設立之干涉，限制禁制產之宣告，縮短時效之期間等。」云云這一段文章除縮短時效期間而外，真令人不敢首肯，率直說一句，且有顯著的矛盾。如個人主義，無論是單純的個人主義，限制的個人主義，總是以個人利益為中心思想，不是以社會利益，為營求的對象，發展社會利益，不能不限制個人自由。更割切

的說，發展公共的利益，不能不限制個人的私益。若個人以公益爲目的，而有所作爲者，固不可以其爲個人，而濫肆干涉。我國的立法者，重視社會公益之價值，限制個人公益之行為，這真令淺學如余，莫測高深。試分兩項說明罷！

甲，法人設立之干涉。這裡所指的法人，當然是以公益爲目的底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欲知干涉是否得當。權把學說與立法例敘述一下：一，在學說方面：如日儒鳩山秀夫他說：『財團法人，是設立者意思之專制；社團法人，是社員共同之自治；一以現在社會之需要狀態爲基礎，而拘束其將來，一對於與時變遷的社會狀態有彈力性，所以國家對社團財團之監督，有徑庭之殊異。』這些話，雖是直接說明監督差異之根據，間接亦可爲設立異其主義之理由。其他如德儒Girke他說『財團之組織，賦予個人孤獨意思以永久之價值，是爲個人意思之人爲的擴張，而超越其自然範圍。』及法之Michau, Lapradeille, 等，均是主張限制財團之設立。概括的說，大都主張社團應採自由主義，財團應採許可主義。二，在立法例方面：如法國一九〇一年之法律，社團設立，採準則主義，財團設立，採許可主義。德國現行民法，規定不以經濟的營業爲目的之社團，因登記于該管區裁判所之社團簿，而取得權利。

能力，在財團則于捐助行為之外，應有各邦或聯邦參事院之許可，乃能成立。是所採主義，前為準則，後為許可，也很明瞭。至于瑞士，公法人及不有經濟目的之社團或財團，不以登記為必要，這更傾向于自由主義，表顯其新的趨勢。吾人從以上敘述的理論與實際，觀察起來，社團財團，設立異其限制，無非以財團係以設立者之意思，定法人之目的，與其管理之方法，不許爾後之變更，社團之意思，可由社員總會，因時變更。其實這並無多大理由，即令設立時如何限制，絕對不能救濟未來的矛盾。譬如禁甲在十年前，提供一定財產，設立敬節財團，——即俗所謂寡婦堂一經入堂等于囚禁——既合于時之禮俗，復合于時之法規，因具這種要件，得了國家許可。然時異世變，道德改觀，漸至前者視為人道之善舉，後竟成為非人道之事業。這豈是許可之當時，所能逆料；許可之方法，所能預防的嗎？所以吾人感覺得無論社團財團。其設立時的意思，都是社會意思，都不是個人意思，國家對於設立，寬嚴迥異，顯非合理。就令在社會情狀變更之際，社團法人有社員總會，可為變更目的之決議，財團法人，亦可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行使其變更目的之行為，是因時救濟于已後，較之盲目限制于以先，尤為確實有效，事理非常明瞭。我國現行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因情

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云云』，能救濟上面所考慮的弊病，不受一般學說的拘束，這點值得吾人滿意。乃獨于以公益爲目的底社團與財團，學步東隣，兼採許可準則兩主義；「民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在立法者，以爲如此限制，可以杜絕個人自由；哼！個人自由的弊病，可以這樣講嗎？我覺得熱心公益的美德，不惟不可杜絕，應該加以獎勵纔好呢？固然，獎勵不是民法範圍內的事，至少，民法也不能如此拘束罷！若盧濫行設立，難保不有假公濟私，妨害社會秩序；則嚴定設立準則，取締虛僞登記，不懈事後監督，曷嘗不能去其弊而仿其利呢？或者謂：照此看來，是主張僅採準則主義而已足，不需要官署之許可，換句話說：就是主張寬大主義。然我國往事，有許多土豪劣紳，把持公益團體，這末一來，豈不是替他們開方便之門嗎？吾人猝聽斯言，彷彿有一半真理；但是，公益法人的種類，好像不盡是土豪劣紳們的能力，所能組織的團體。——如政治學術技藝宗教等等舉非土劣之所能爲或願爲者是——若是恐怕有土豪劣紳，滲入公益團體；而干涉其設立，就不怕主管官署，有貪官污吏，故意摧殘公益，留難許可嗎？總之人類抱一腔熱血，來組織公益團體，國家乃預以不肖之心待人，

必欲令其懲求官署，先之以許可，繼之以登記，鎖上加鎖，繩復細繩，何異要人不來幹公益啊！所以吾人根據世界之潮流，與人類之心理，主張公益法人之設立，只須採準則主義，如果干涉過度，結果必然妨害公益。

乙、禁治產宣告之限制 我國現行民法，規定禁治產祇限于心神喪失，心神耗弱，並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者兩種；準禁治產，亦不復採用。其理由：以『我國經濟習慣，與各國異；若受禁治產之人多而其無行為能力，或未能使社會咸知，不無影響於合法交易，』畢竟理由是否充分？值得吾人注意。在純理上講，必人無有行為能力，法律始可為禁治產宣告。

故凡在法律上，為禁治產人者，在事實上，必為無行為能力者。各國把非無行為能力者，也可視為禁治產人，本少妥當性質。假使我國仍復盲從，誠然不免影響交易，妨碍經濟發展，而限制禁治產宣告，在原則上，當然無有非議。顧吾人猶不能已于言的，以限制尚不澈底，其不採用準禁治產，直是一種不順應實際生活的立法。蓋人類因生理上的關係，不能劃然分為兩種。——即有行為能力與無行為能力——日本民法，除有行為能力者而外，更分為禁治產者與準禁治產者。——即以常在心神喪失之狀況缺乏平常行為之辨識力者為禁治產人以心

神耗弱及因殘廢浪費等事由不具充分判斷利害之智能者爲準禁治產人——前者雖爲一般法律行爲的能力，須由監護人代理；後者唯關於財產方面重要且有危險的行爲，須得保佐人的同意。這可說是因有如此事實，纔有如此立法，事實若未消滅，法律當然存在。我國立法者，不能證明本國社會，無該當于準禁治產宣告之人，乃斷然不採取準禁治產宣告之制；換句話說，只顧法條簡單，不理現實需要，如之何能行呢？解之者必曰：『浪費財產，與社會利益無關，規定于各編中沒有甚麼不合。至心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已併爲禁治產的原因，聾啞盲人如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亦可視爲心神耗弱。』說來好像是道，好像是理，其實稍加推論，破綻立現。何以呢？所謂心神喪失，是無爲一般行爲的能力；所謂心神耗弱，是無爲特別行爲的能力；以無爲特別行爲之能力之原因，剝奪其可爲通常行爲之權利，這豈不是蹂躪人權嗎？解者或更謂：『是蓋以心神耗弱爲原因，以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爲結果，因果齊全，纔宣告禁治產。』那末！我要問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究竟是一般事務？抑或是特別事務？然以上冠心神喪失之文，是必概括一般事務在內；既是概括一般事務，那就不能爲心神耗弱的結果。——因心神耗弱，原來只能發生不能爲特別行爲的結果，要是發生不能爲一般

行爲的結果，除非由心神耗弱達到心神喪失。——那末！心神耗弱，雖然有這規定，在事實上，可是等於不規定罷了。然法律好似容器，所以收容社會的事實。吾人現所研究的「心神喪失」，「心神耗弱」，以及「殘廢」等等，都是社會的事實，他人或分裝于兩個容器，或用一個容器收藏。我國立法者，既不肯合裝爲一，又不肯裝爲二，牽強割裂，互爲矛盾，這真是吾人的缺憾。

綜合甲，乙，兩點，一關係于法人的利益，一關係于自然人的利益，社會爲人之集合體，人既不見得有益，那裡說得上是社會的公益啊！

三

上面敘述的關於限制習慣適用問題，與關於社會公益問題，既是與立法者預期的目的，簡直有適得其反的可能；然則如之何呢？根本的辦法，只有俟之將來修正啊！

新民法研究一（物之意義與分類）

張正學

▲物之意義

法律上之物，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物，包括有體物與無體物而言。狹義之物，專指有體物而言。有體物者，即有體性可依吾人之感官以觸覺之物也。羅馬英美法國法例從廣義。德日法例及我第一次第二次民律草案，從狹義。新民法則無明文規定。兩義以何者為當，應依文化及經濟上之觀念定之。近世因科學之進步，權利範圍，逐漸擴張。有昔日不認為法律上之物，而今日應以為法律上之物者。例如權利之得為買賣或擔保之標的物，〔三五〇條八八二條九〇〇條〕竊取他人所有之電流者，成立竊盜罪〔刑法第三四〇條二項〕等，蓋各種自然力，及其他之無體物，因科學之發明，漸得為吾人所支配。而以供吾人生活之資料。物之意義，固不能拘拘於狹義也。

物須為吾人所得支配 法律上之物，與物理學上之物，非同其範圍。蓋法律上之物，

須得爲權利之客體，而供吾人所利用者。故雖爲物理學上之物，如不能置之吾人權力之下，而爲吾人所支配者，不得爲法律上之物。例如日月星辰之類是也。物之能否爲吾人所支配，依於時代及人智之進步，而殊異。有爲昔日所不能支配者，今日科學人智之進步，而得支配之。如上述之電流是也。

物須供吾人生活之需要　物爲私權之客體。而私權之客體，則爲生活之資料。故不能滿足吾人生活之需要，而爲生活之資料者，非法律上之物。例如碎瓦殘石，不能供建築賞鑑，或其他之用者，雖爲物理上之物，非法律上之物。又如一袋之米，一瓶之酒，雖爲法律上之物。然如一粒之米，一滴之酒，通常不能滿足吾人生活之需要。故亦非法律上之物。然能供吾人生活之需要者，不必以物質的或有金錢價值者爲限。

物之成分非物　爲物之成分，非有獨立之存在，以供吾人生活之需要者：非物也。在原則上不得以之爲物權之客體，而處分之。如一椽之屋，一隻之舟，其組成之木片，爲其成分。而屋舟所有之人之所有權，係存在於屋及舟之全體。非對於各木片上有多數之所有權。以其非有獨立之存在，以供吾人生活之需要故也。若不動產之部份，及不毀損或變更其性質，

不得與動產分離之組成份子，例如書籍之紙頁，衣服之布料，家畜之毛皮等，皆爲物之成分”而不能以之獨立爲物權之客體。然如原物解體，與成分分離，其成分有獨立之一體，以供生活之需要時，亦得各自成爲物權之客體。如屋毀後之木片，馬死後之毛皮是也。

人之身體非物昔時認奴隸爲物之一種，今日則不認之。人依精神與肉體相合而成，爲權利之主體。故五官四肢，髮膚軀體，血肉臟腑，皆爲構成權利主體之一部。而非爲權利客體之物，人對於自己之身體，及他人之身體，非有所有之權。傷害人之身體時，雖爲損害賠償之原因，然係侵害人格權（人之自由安全等）之結果。而非侵害所有權之結果。因於人工以與身體相連接而補充身體之效用者，如假齒假眼假手假足等，於與身體相連接後，亦爲身體之一部，不得有所有權利之成立。惟身體之一部，與身體分離後，脫於吾人精神作用之範圍者，亦不妨以之爲物而處分之。如髮之離於膚，爪之離於指是也。以身體之一部，爲於將來分離後轉讓之契約，雖爲有效，若其內容有分離之債務時，其有效與否，應以是否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爲斷。如爲剪髮修指等契約，固爲有效。若爲斷肢體，及其血肉之一部爲債權擔保之契約，則無效也。

屍體爲物否 屍體是否爲物，約有四說。一屍體非物。（二）屍體爲無主物。（三）屍體爲不融通物。（四）屍體爲承繼人承繼之物。雖應依其國社會一般之觀念解決之，然就理論言，要以第四說爲正當。蓋人身於死亡後，其遺體與精神脫離，而歸於物界。無不得以爲物之理由。而財產權之客體，非以有經濟之價值爲必要。自在得由承繼人承繼之列。故承繼人於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範圍以內，得爲埋葬或火葬及其他之處分。他人佔有其屍體時，承繼人得對之請求其交付。如死者於生前以遺囑處分其屍體，苟非違反公序良俗，若爲遺贈於醫院，以供解剖，或爲其他有關學術之處分等，均屬有效。是以屍體非必無融通之能力。至其處分之得有對價與否，亦非所問也。

物之能力 物亦有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得爲私權客體之能力，謂之權利能力。得爲交易客體之能力，謂之行爲能力。行爲能力，一稱交易能力。亦稱融通能力。不得爲私權客體之物，非法律上之物。故法律上之物，必具有權利能力。有行爲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有權利能力者，雖以兼有行爲能力爲原則。然非必有行爲能力。物之僅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爲能力者，是謂不融通物。

▲物之分類

物之種類繁夥，在我新民法有重大之意義者，分述如左

(一) 有體物與無體物

凡具有形體，為吾人感官所得觸覺之物，為有體物。如具有一定形體之固體，及具有不定形體之液體氣體是也。其無形體非為吾人感官所得觸覺，惟憑智能所得理解之物，為無體物。如香，味，色，熱，光線，電氣，聲音，行為，姓名，名譽，權利，義務，等是也。現在科學發達，為吾人所得支配，足以滿足吾人生活之需要者，不問為有體物或無體物，均得為私權之客體。故物之意義，不得限於有體物，已如前述。

(二) 有主物與無主物

現為所有權之客體，即所有人之物，為有主物。非為所有權之客體，即無所有人之物，為無主物。無主物之例，若遺棄之物品，山野之鳥獸，河海之鱗介是也。動產之無主物，得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八〇二條」惟遺失物非無主物。

(三)•••••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兼具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物，爲融通物。僅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為能力之物，爲不融通物。
即融通物爲得爲交易之物。不融通物，爲不得爲交易之物。物以兼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爲原則，故通常爲融通物。例外則爲不融通物。不融通物，有基於物之性質者。有基於法律之規定者。公共物屬於前者，公有物，公用物，禁止物，及其他不得處分之物，屬於後者。分述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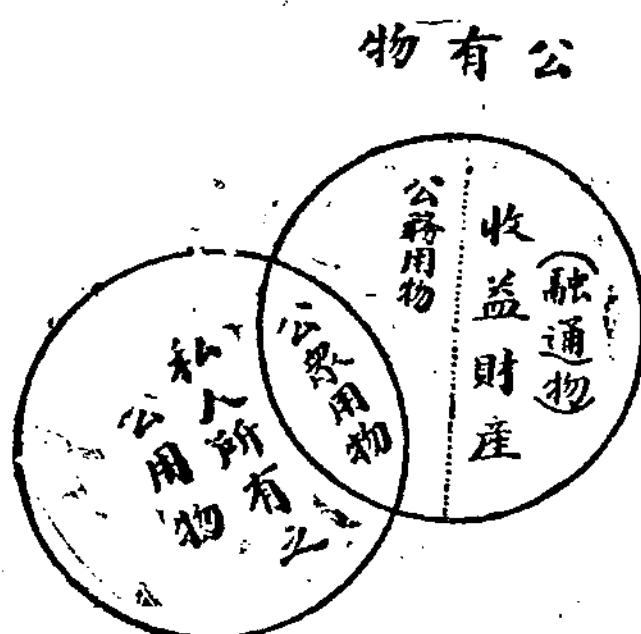
公共物 公共物者供公衆之使用，非個人所得獨占之物。如空氣，光線，流水，等是也。一般人皆有使用公共物之權利。苟以不當之方法，妨害他人之使用者，得構成不法行爲。吾人於其分離後之一部份，雖亦得取而獨占之，惟在其自然之狀態，不得獨占而處分之。故爲不融通物。

公有物 公有物有廣狹二義，由廣義言之，爲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所有物之總稱。由狹義言之，專指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所有物中之供於公用者。廣義之公有物中，有爲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因經濟上之目的，供該公法人私用之物。如國有或省有之鑛場等，一以其爲公法人

收益之淵源。故謂之收益財產。完全受私法之支配。得如個人處分其所有物而處分之。故非不融通物。狹義之公有物，有直接供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公務之用者，謂之公務用物。如官署，要塞，砲臺，軍艦，兵營，及其附屬物等是也。有供於公衆之用者，謂之公衆用物。如公園，公河，港灣等是也。狹義之公有物，於公用廢止後，公法上之限制消滅，其所有人雖得任意處分之，然在公用繼續中，受公法上之限制，不得任意處分之。故爲不融通物。

公用物 公用物者，直接無條件供公衆使用之物也。有屬於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者，同時又爲狹義之公有物。有屬於私人所有者，則爲非公有物之公用物。所謂直接無條件供公衆使用者，爲得使用者，不限於有特種資格者之義。惟於使用時，徵收使用費與否，非爲解決是否公用物之標準。故如公共學校，醫院，圖書館，公園，等，雖徵收入場費，或使用費，仍不失其爲公用物。而公衆之義，則爲不特定人衆之謂。然非無論何人之意，即限於一國或一定行政區域之不特定人衆，仍與公衆之義無碍。公用物之所有權，雖不因公用而消滅，然其處分公用之目的內，恒受公法之限制。故爲不融通物。

公用物之主要者，爲河川與道路。河川雖有公川與私川之別，然通行船隻之江河。其水面應



歸。公。有。〔前北京司法部民國七年九月三日復前北京交通部第九七八號公函〕關於公有水面之使用，應使利用者各得其平，而不相侵越。〔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八〇號判例〕使用者之使用，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為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為，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仍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以禁止使用其岸地。〔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解釋例〕江河以外之流水，若溪水，地下之伏泉等。皆應受同一原則之支配。若供多數人使用之流水，因一造使用致他一造不能使用者，依前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第一九五號〕須由使用者之一造，酌貼費用於他一造。俾其設立工作物，以全其用水之利益。

道路亦分為公路與私路二者。關於分別公私之標準，計有二說，在羅馬法以公有土地上所築之道路為公道。以私有土地上所築之道路為私道。即依土地之公私，以分道路之公私。然今

日之通說，則以供公衆之使用者爲公道。供特定人之使用者爲私道。蓋公有地或有因地役權而爲特定之個人設定通行之道路者，不得謂之公道。私人於其所有之土地上，亦得設立道路，以供公衆之使用。在公衆使用繼續中，不得謂爲私道。即道路之公私，不應問土地之公私，而應以是否供公衆之使用爲解決之標準也。敷設公道之土地，雖仍屬設定人之所有，然設定人行使對於公道之所有權時，須受公法之限制。惟私人所設之公道，究竟是否爲不融通物，應依關於道路之公法規定之。公衆對於公道之使用，亦以平等爲原則。然亦得因國家之許可，而取得專用權。如軌道之敷設權是也。因國家許可而取得之專用權，有財產權之性質。得爲轉讓之標的。

禁止物 禁止物者，性質上非不得爲私權之客體。然法律爲保護公共安寧秩序衛生及風俗起見，或禁止其收藏。或禁止其交易。即對於物之權，能力。及行爲能力，法律上有剝奪其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是也。如猥亵之文書圖畫，僞造之貨幣，疫死之獸肉，以及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質料等皆是。或絕對不能爲個人所有權之客體。或不能以之流轉於社會。故爲不融通物。

其他之不融通物 此外尚有因於法規之所定而爲不融通物者，如應保存之古物寺廟等是也。

(四) 替物與不代替物

代替物者交易上不置重於個性，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代替之物也。反是則爲不代替物。金錢·米穀，油鹽，布疋等，屬於前者。土地，房屋，字畫，珍寶，等，屬於後者。其區別之標準，係由社會一般交易上之觀念定之。非物之自然區別也。其區別之實用，於債權法上最爲顯著。即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之標的物，以代替物爲限。〔四七四條六〇二條〕而在民事訴訟條例，則對於給付不替代物之債務，不得依督促程序，請求發給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九六條〕 (待續)

中國歷代救貧制度攷

李蔚岩

弁言

法律者、人類社會行動之軌範、即維持社會共同生活之工具也。故離去社會共同生活、即無法律可言。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貧困為生活之難關。歐洲學者謂『貧窮為社會之病菌、即社會之瘡痍。』我國古諺謂『飢寒起盜心。』管子謂『民貧則難治。』故無論古今中外、談法治者皆以救濟貧困為第一要義。英國救貧行政、為國家大政之一。分全國為若干救貧區。與審判、教育、衛生各種區劃、立同等地位。每區置救貧吏員、歲耗救貧經費一千七八百萬磅。而關於社會保險之支出不與焉。丹麥救貧制度較英國尤為完備。全國無一游民乞丐、或貧乏不能自存之人。至最近發達之社會保險制度、使國內勞苦民衆、皆棲息於生活安定之狀態中。除我中華古國外、已普及全世界。記者肝膽國內、政家優於攘奪。法家習尙空談。民衆之生死存亡、除一

一無責任之慈善家、偶爲無組織無條理之悲憫外、幾於無人過問、腐心極矣。因憶我國史乘、所以撫育民衆之法度、初不亞於歐美、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餓之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也。伊尹一夫不獲、時予之墓。我國政治家之信條、固夙以胞與爲懷、未嘗忘棄民衆者也。爰遣弱弟蔚岩搜羅救濟貧困之舊制往事、題爲救貧制度攷、用實本刊。此外東西各國救貧防貧之法度、尙當陸續介諸國內。願讀者勿視爲腐舊而唾棄之、耐心一爲卒讀。貧苦民衆、或有食賜之日也。

十九、四、五、次山誌

目 錄

第一章 救貧制度概說

第一節 紋論

第二節 救貧制度之分析

第一章 歷代消極的救貧制度

第一節 經常制度

第一款 慈幼

第二款 優卹羈旅楚獨及婦女

第三款 貧苦罪犯之救濟

第四款 鄉老

第五款 疾病死亡之救濟

第六款 法律上之救濟

第二節 臨時救濟

第一款 短緩賦稅

第二款 賑濟錢穀

第三款 散放衣食

第三章 歷代積極的救貧制度

第一節 直接救貧法

第一款 輯流散撫瘡痍

第二款 與助農桑屯墾

第三款 借貸資種食料

第四款 扶助教育

第二節 間接救貧法

第一款 通商興工

第二款 平準平糶

第三款 積穀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章 救貧制度概說

第一節 叙論

我華以農立國、民生問題、隨土地法爲移轉。三代施行井田計口授受、以肥瘠分多少、不因強弱爲予奪、土地權完全屬之政府。衣食作息、悉得平均。不奪其時、則恒產之入、自能使民生喪死無憾。其稱貸撫卹之典、不過爲少數不任者、及歲時災害之備、後人謂此爲公田時期。蓋即我國貧富最公平之時期也。秦廢古制、發准黔首即民人之稱、自寔田之令。史記始皇二年、以完成其農戰政策。商君書、漢改代田、夫三百畝。年種百畝。三年更代。猶不失井田一易再易三易之制。晉與南北朝、以及隋唐九代、咸用均田之法。當時人戶、有男女正次之分。分給頃畝、則因口齒大小以增減。世業口分、各有額數。全國無無田之民。無不毛不殖之戶。救貧之法、先寓於土地法中、後人稱此爲均田時期。蓋即我國生活平均之時期也。五代以來、土地法壞、而兼併禍起。自宋人詔民佃田即爲永業之後、強者遂田連阡陌。

弱者乃貧無立錐。歷元而明、以迄遜清、九百年來、多數貧民生命、遂常操諸少數地主之手。貧富階級、因以顯分、救濟貧困、乃為政府重要職務之一。後人以此為民業時期蓋即我國貧富消長之時期也。

前兩時期係以政治力量、防止貧困於事先。後一時期、係以政治力量、救濟貧困於事後。而政府之肩負責任、則初無二致也。清中葉後海禁大開國中消耗增加生產低降加以外人經濟侵略、遂致上下俱困、舉國皆貧。洎乎晚近、重以人禍天災、竟至村市邱墟、膏腴蕪廢、土匪如毛、遊民遍地、而當國者醉心權位爭奪、未嘗注意及此、此真堪太息痛恨者也。

吾人處此困苦流離之境當然以解決民生問題為政治上唯一之出路。欲謀民生問題之解決、不能不研究吾國人民生活之歷史。爰於編述吾國土地法考之外、謹將我國歷代救濟貧困之制度、因其性質、別為門類、彙錄成篇、以供關心民瘼者之研究焉。

第一節 救貧制度之分析

我國救貧制度、極為叢雜、大別之、約分為消極政策、積極政策、二種。分析之、則消

極政策中、有經常隨時之別。積極政策中、有直接間接之分。如慈幼養老、疾病、死亡、歸旅、罪累、等類之豢養安置、政府例有常規。則消極中之經常法度也。如蠲緩賦役、振濟錢糧、施放衣食、政府雖有科制、但非遇災眚重困人民時、不必舉行。則消極中之屬於臨時措置者也。又如輯流散、撫瘡痍興農桑、辦屯墾、借貸種本、膳廩書生等、則積極中之直接加惠貧民之制也。若通商運、興工事、作平準、辦平糴、籌積儲等、則又直接指揮商富、而間接便利貧民者也。爰部分爲二種四類十六款。按其性質、依其先後、逐代排列。其有含具數種成分、或彼此先後互見者、則酌其主因、儘先採錄。其後非有特別關係者、概不重載、免煩複。其類似之政、則列其大者始者、以例其餘。或一代中僅列一二款、非掛漏也。

第二章 歷代消極的救貧制度

第一節 經常制度

第一款 慈幼

大凡貧苦之民多勞働、愈勞働、則其生育愈繁、生育繁、則其生活愈困。故貧民每因生計之艱、生育之苦、不得已時、將子女出賣、或臨產溺斃、在在恒有。古代政府、施行救貧政策、皆自慈幼始、蓋爲此也。

我國慈幼之法、起于夏商、管子曰、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饑食也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饑賣子者。子爲救濟幼弱之創制。其後養少存孤、載入月令。禮周制地官、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註、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周齊制、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勝堪也、謂不堪自養、故爲累、謂不堪。有三幼者、婦無征。四幼者、盡家無征。征、即征役、無征、不與征役也。五幼又予之葆。葆母、今之教母受二人之食。官給二人能事而後止。幼者漸長之食、能自管養、然後止其養、管子其恤孤制曰、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于孤幼、無父母所養、既無父母、又無所養之親也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臍漢肥也而衰憐之。管魯國令有能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孔子此爲成周保護幼弱之制也。西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飢餓自

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漢七年，詔民產子勿事_{事不從役}二歲。楊景仁編東漢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詔吏人遭飢亂，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制拘不還，以賣人法從事。既又詔產子，復以三年之算。_{三年不算}章帝詔，產子者復勿算三歲。諸懷娠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濟又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慘怛之愛，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即給如律。後漢書此兩漢慈幼之制也。三國魏鄭渾遷下蔡長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渾課使耕桑，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魏志南朝宋文帝元嘉中，歲飢，楊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拯恤，乃開倉賑飢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_{宋書梁任昉爲義興守，定制，人民產子不舉，罪同殺人。孕者供其資費。}南北魏文成帝詔曰，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其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令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_{此漢末暨南北朝慈幼之制也。}唐太宗二年，遣使振恤飢民，鬻子者，出內藏金寶贖

還之。通文文宗開成元年，詔曰：比聞兩河之間，類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米，即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媾之，勿得以虛契爲理。倪國

濟

六年，又詔曰：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天

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奏聞。康濟韓文公刺潮州，計備悉贖遇

期沒入之奴婢，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書柳子厚守柳州，設法贖歸子本相當沒入之奴婢。

柳子厚

此皆李唐慈幼之往事。宋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

者，官贖之。通康濟真宗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通康濟仁宗慶歷

六年，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飢民鬻子。通康濟南宗高宗，立舉子倉，凡民婦受旌五月

以上者，書於籍。逮免乳日，人給米一石三斗。或按月給錢米，收養之。續文獻理宗淳祐九年詔給官田，立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如常楙在嘉定法。通考此兩宋慈幼制之著爲

令者。

至若宗室善譽，移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以羨資給諸郡置莊，民生子及娠者，俱給米

廩之。宋史趙年知越州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棄男女

使人得收養之。鴻臚王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使收取，計口

給餉、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甚衆。宋史葉夢得令許昌、見道中多棄兒、無人收養、詢爲人恐養成後、原父母認領而去、徒事空勞。乃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收多者賞。貧者給米以爲食。問奇黃震提舉常平倉、變更慈幼局法、令凡當娩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宋史劉彝知虔州、揭榜通衢、召人收養各地棄兒。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使一境生子無天閼者。明善虞允文以荻場之利、代民輸身丁錢。俾民不棄子。宋史此則兩宋名臣、奉國法、因時因地而酌加通變、惠及一方、後人因取以爲法者也。遼聖宗詔、諸道飢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遼元世祖詔別置局院、以處童匠之貧乏者。並給鈔幣養之。續通考成宗行紅貼糧法、令有司、籍貧口乏戶之數。置半印號簿文貼、各書其姓名口數、逐月對貼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振糴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振糴並行。每年撥米總額、計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閏月尙不與焉。續通考武宗至大元年、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糴振貧民、北來民飢、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康濟錄此遼元兩代慈幼之政制、固未。

可以異類而略之也。明成祖永樂十一年，聞徐州民有鬻子女者，諭戶部臣曰、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子女、爲贖還之。續通考又申明棄子不育之禁。有生子輒棄不育者、兩鄰並罪之。續通憲宗成化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西三省軍民、先因飢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準給原價續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通鑑世宗嘉靖八年，題準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一
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續通十年，奏準陝西災傷重大，遣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錄康濟此爲朱明保幼之則例、其餘若畢文德令飢民鬻子女者、衆悉以善價收育。立合契約、年豐還之。明獻于謙巡撫山西河南、令民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卽報與州縣、著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錄康濟畢懋康巡撫陝西、訂立救荒則例多條。其九曰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推棄子女。如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錄康濟等例、則係當時名臣、就地立法、試行有效、轉由政府採爲例案者。清

朝保息之制十、其五曰養幼孤、康熙元年、於京師廣渠門內設育嬰堂一所、收養人民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產、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資。順天府尹、覈其實而支給之。通考雍正二年、詔擴充京師育嬰經費。并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密之處、照京師例推行。嗣是各直省州縣衙所、皆由有司經理舉辦。又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取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會典著爲定制。傳及末造、育嬰之法、遍滿全國。貧民受益、寔非淺渺。此外尚有愛民疆吏、因成法而酌予變通、以濟各地之窮者。如魏冰叔禧、令飢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月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來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魏叔子集張清恪伯行、令凡貧民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其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則鄰里養之，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令官給之券。聽其自定期限、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卽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

家。切問焉。皆能收效。一時。後人引爲模範。此歷代救貧制度中。慈幼法之大略也。

第二款 優卹羈旅莞獨及婦女

人生至於自立時期。以零丁羈旅。爲最大之痛苦。若再重以貧困。則其生趣全絕。有不挺而走險。或轉乎溝塗者幾希。其尤甚者。則莫若婦女。既無自活之力。又無獨立之地。位。其傷慘更有不堪言者。古之政府。救濟制度。側重此輩。蓋先其急者之意也。

周禮司徒保息之法。三曰振窮。鄭注。振窮。振採。大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周禮又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又周禮。以王命施惠。注。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也。艱阨。飢乏也。賙。讀爲周急之周。周詩曰。哀此莞獨。周詩。此爲周初採周禮。濟已成年而貧苦者之法。卽我國救濟莞獨制度之始。其後齊制。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縕。婦人無夫曰寡。取縕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事職。謂供國役也。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管子名爲合獨通窮之法。卽救貧之法也。秦法諸侯之士來講義者。令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商君書。雖爲狹民重農之計。寔亦安輯流離羈旅之法。漢成帝河平四年。詔振貸潁河郡。水

傷不能自存者、避水他郡國、所在冗食之。冗、散棄食、使生活、平帝詔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文獻東漢光武帝、詔郡國有穀者、給粟賜穀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通考明帝賜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通考和帝命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移其費以救貧民。並令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勿收稅。通考安帝詔長吏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後漢書南朝宋武帝、詔窮獨不能濟。禁獨羈旅貧苦之制也。北魏寡婦守制者、授以婦田、免其課。魏晉南北朝宋武帝、詔窮獨不能自存者、給以長賑。通考唐田制、凡寡妻妾、給田三十畝。爲戶者加二十畝。篤廢疾者四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唐書全國無無田之民。自無飢寒之患。其救貧之法、先寓於支配土地之時。何必更謀他法耶。宋熙寧中制、凡鰥寡孤獨、癃老疾廢、及貧不能自存者、以戶絕屋居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宋史崇寧中、詔置居養院、安濟坊、收養鰥獨。及流散乞丐之衆。使有司給常米以充飢。結衲衣絮被以禦寒。差官卒、供使令、置火頭、具飲食、州縣承旨者、或加具帷帳、僱乳母女使。通考猶有古時振窮恤獨之遺規焉。又李珏守毗陵、將邑民以仁義禮智分等抄劄。即分等造冊凡孤寡貧弱疾廢之人、計口給粟、如法全濟。預掛

榜文、十日一考、委官給散。余童治蘄州、分戶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專伺察。康濟亦宋時矜恤莞獨政績之可傳者。遼景宗保寧八年、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

及貧乏失職者。金太祖詔前後起遷戶民、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輒有騷動。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史太宗令發粟振降人之徒於邊塞者。以後年以爲常。續通熙宗詔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二匹、絮三斤。續通世宗大定二年、振賜山東

百姓粟帛、無妻者、具姓名以聞。金章宗明昌元年、詔賜鰥寡孤獨、人絹一匹、米一石。續通

考哀宗天興元年、置局養無家浮民。通續此遼金兩國、撫恤莞獨羈旅之政績也。元世祖中統元年、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所在官司、以糧贍之。至元六年、敕諸路鰥寡

廢疾之人、月給米二斗。續通八年、命各路設濟衆院、以居處鰥寡孤獨者。糧之外、復給以薪。考十三年。詔諭臨安新附府州司縣、官吏士民軍卒人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

量加贍給。史元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給碩達勒達鰥寡孤獨者、絹千匹、鈔三百錠。續通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又給貧子柴薪、日五斤。續通及廩給內附西人、贍遠疲

役妻孥讀通考等、皆元代救濟之常制。明太祖洪武五年、詔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七年、詔軍士陣沒、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爲存養、百姓避兵離散、或客死、遺老幼、並資遣還、遠宦卒官、妻子不能歸者、有司給舟車資送、八年命有司察窮民無告者、給屋舍衣食。錄濟十九年、詔有司存問貧民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錄通建文帝元年、詔鰥寡孤獨、疾廢者、官爲收養。錄通畢懋康救災則例、第十款曰禁賣婦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盡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錄濟鍾化民督理荒政、凡應振者、審戶給與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若干。次貧某人、給銀若干。鰥寡孤獨、則更加優恤。錄濟此皆明制也。清朝保息之政十種、四曰振贍。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各直省皆有。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尙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察寔、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給棉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資助、爲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胥役侵蝕者、經理之官勅。道府容隱、並論如法。六曰收羈窮。五方之民、多聚京師、有貧民無依者、五城各設棲流所、以收養之。日給錢米有差。隆冬酌給棉被。所傭一人扶持之。病故者、給棺以窆。標

識其處、以待其家訪尋者。其費由部關支。又十曰撫難夷、外洋夷民、航海貿易、猝遇飄風、舟楫失利、幸及內洋海岸者、命督撫飭所屬官、加意撫綏。賞給糗糧、修完舟楫。禁海濱之人、利其資財。所攜貨物、商爲持平市易。遣歸本國、以廣柔遠。又京師每年冬十月、至春三月、五城設廠爲飯、以食羈旅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關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都御史省視之。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藥。沒爲斂瘞。起初由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稅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助之。七曰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賴。歲終以支給之數、具冊達部。八曰卹薄宦、直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距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歲終、部總直省支給之數、覆核之、具疏以聞。會典清順治八年、定給大寧宛平二縣收養孤貧銀米。每名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準給六月、至十年增給十月。雍正元年、修各處養濟院、所有錄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乾隆二年、諭各州縣、收養孤貧、令保甲將本地寔在孤苦無依者、開明里甲年貌、取鄰右保結、呈報州縣官驗補。其浮於額數者、亦收養是內。勸公

雖散給口糧、仍入冊報銷。若外來流乞、送本籍收養。至七年、又定凡流寓隔省遙遠、及本省相去在千里外者、亦準收養。又諭凡各府州縣、設立之養濟院、令該管官汰除冒濫。核明收養寔數、分額內額、外爲二冊。冊具里甲姓名年貌、原住籍貫、並注殘病孤苦寔據、用印結申府、轉申上司官。遣有開除頂補、隨時申明。歲終、冊具支給清數報銷。清戶部則例此清制之大略也。

第三款 罪犯貧苦之救濟

人民貧困、則其本身之生產力量、已微不足。若再因事被累、或犯罪受拘、則其自由喪失、而其自生之機會、亦完全斷絕。使政府不爲設法救濟、則坐以待斃、其痛苦比較任何人爲甚。古代專設救濟囚獄之制、非不得已也。

周制、司圜掌收教罷民、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註、謂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周禮管子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管子蓋民旣無伍無家、則流離失所、國家內之園土、教之職事、所以救其貧乏也。晉獄制曰、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餵餉、獄卒爲溫煖傳致。去家遠、無餉餉者、悉給廩。獄卒作食。寒者、

與衣。疾者給醫藥。沈家本北魏孝文帝詔曰、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一衆、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隆寒雪降、諸在獄、及轉諭在都、或有凍餒、朕用憇焉。可遣侍臣詣廷尉獄、及有囚之所、周巡省察。飢寒者給以衣食。桎梏者代以輕鎖。

刑法唐制五日長官一廬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准其家一人入

侍。歲以五月遣使巡覆。所至問獄囚扭校糧餉。治不如法者。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置磚銘於墳內。立榜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卽流移人在路及流所、徒在役死者、亦准此。通又凡應之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

被請人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已歸、並委州府判還、務令安業。通武宗敕書節文曰、應徒流

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糧、俾令耕田、以爲生業。通宋太祖開寶三年、手詔兩京諸

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給醫藥。輕繫則卽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通真宗咸平四年、立諸路病囚院、凡持杖刦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於外。通南宋置安濟坊、以居病囚。皆自有子本錢、使不廢故業。史又凡囚人、日給常平米二升。鹽菜錢十二文。朝已晚申、立定程式。

獄子聲喏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刑法遼道宗咸雍元年、詔獄囚無家者、給以糧。諸路悉如之。史元朝恤刑例、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識、有司給糧養濟。

勿寄養於民家。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荐席之屬、則以時具。其飢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有司罪。諸路府州縣、但停囚處、於鼠耗糧內放支囚糧。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於正月、給羊皮爲披蓋袴襪。給薪草爲火匣燭炕之用。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續通典明太祖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荐常須鋪置。

冬夏綏匣、設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各給縣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刑法清代保息之制、九曰矜罪囚民擢罪繫園土、飢寒切膚、命司獄者體恤之。自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冊送部稽核。補錄清會典又有安插徒流人犯之例、凡流犯年逾六十、及未六十。而已成廢篤疾者、皆撥養濟院贍養。其少壯貧窮、兼無手藝者、

計口給官口糧一年。如各州縣需用夫役，令其一體充當，給以應得工食。其挾有微貲、習于手藝者，聽其自行謀生。清文獻又各省安置徒流章程內載，直隸徒犯到配、良民派充雜役。游惰收入自新所，責令習藝。地方官捐給衣食。奉天徒罪人犯，由巡典等衙門專管派役，日給口糧、按月點卯。吉林凡遇流徒，皆令充工服役，酌給工食，不使凍餒。黑龍江例，壯者自食其力，篤廢者寄食各廟，藉香火養贍。江蘇徒犯充當州縣驛站雜差。軍流人犯，在衝途者，充當脚夫，或由紳富捐資配給工本。令作小販營生。或雇充雜役。安徽遇年老殘廢者，撥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有資財手藝者，交保聽自謀生。貧苦無力者，酌給工本資斧、小販營生。強梁者，充當驛役。不任閑散凍餒。福建浙江軍流徒犯，老疾入院給養。少壯窮苦者，除照例給一年口糧外，並使充役，另給工食。湖南盜犯到配，令其充當捕快。軍流雜犯，則人給數千資本，任自謀生。或撥充州縣營汎水火雜役。河南分命盜兩途處置，命案軍流徒犯到配，貧苦無藝之人，照例給一年口糧。限滿由官捐資本，使以小販營生，或撥充雜役。盜案配犯，卽收入自新所管束。官給飯食。一二年後，再行察看處置。山東充役者，給白夫口糧。老疾者，歸院給養。驕良者，給資近城營生。濶悍者拘禁。山西老疾留院外，命

盜人犯、令其充役、給予工食。雜犯發交鄉保管束。每名酌給官本錢數千。令在衙前小販。
陝西遇無手藝資財者充役。能自謀生理，及有手藝者、全給一年口糧。再由地方官、按名
酌量捐資爲本營生。盜案免死各犯、有武藝者、半年後隨打充捕。老疾者發院。甘肅尋常案
犯、概令攜帶家口、傭役食力。無家者、給資貿易。盜賊凶犯、則納入軍流所管教。四川設
立流所、收容各犯。朝出夕歸、派人看守。日給口糧銀三分。由官捐廉。不用公款。並令
各犯自習作手工販賣。兩廣老疾入院、少壯給役。如寢係貧窮、但犯非盜及脫逃改發者、到
配後、由該管官借給口糧一年、俾爲小販生理。雲南遇無資財手藝之犯到配、皆發往邊界、
依例給予口糧。附近荒地、准其墾種。貴州老疾軍流徒犯、均由院給養。少壯者無論是否貧
窮、有無手藝、皆遵例給口糧一年爲止。一年以內、及一年以外、遇有工程力作、先儘配犯
充當、照章給發工食。無工則交各處服役。無役則交里保覓主雇傭、不使空其生活。禁錮獄
轉清刑
部奏事又直隸等七省僉發新疆助墾人犯章程內載、發往新疆人犯、連同家室子女、一律同
僉。其他處家室自願隨配者亦同。每名每日、例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或麪一斤。小口減半。
原僉發地方官、每名每日另捐給錢四十文。僉同之妻子、一律照口餬給。起解時、每名又指

給川費錢二十文、以示體恤；到配之後、每二人爲一戶、撥土地六十畝。借給農具銀六兩。修屋銀八兩。耕牛銀二隻、銀二十四兩。籽種三石。月給口糧麵六十斤。鹽菜銀一兩八錢。自春至秋、給足八個月。均由官借發。初年繳完一半。次年全還。遇歉酌緩。錢糧全完之年。卽准入籍爲民。其老弱無能力耕者、派役。或給本貿易。刑部奏定新章此皆清朝救濟貧苦囚犯之制也。

第四款 鄉老

老年、貧窮、其困苦比壯年更甚。蓋人至暮年、精力衰弱、生活之需要加增、而謀生之能力減少。倘不加救濟、則待死而已。古代政制、恒設鄉老專例、以是故也。

周制保息之法二曰養老、註、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糧之屬是。周禮孟子曰、老而無妻曰縗。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又曰、五十非帛不綴。七十非肉不飽。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又曰、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寡不寒。孟子孔子曰、老者安之。論語周禮曰、凡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斂者、皆不爲奴。司寇再赦曰老耄。齊國九惠之教、一曰老

老。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不徵三月有饋肉。謂官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問者何所欲而供之。營于其餘周代養老之制、散見於禮記、及其他經傳者、不可勝述。漢制、民年五十六以上不算。口不納民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復役。不役也又刑制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不加肉刑髡鬚也。年八十以上、當鞠繫者、頒繫之。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不坐。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通考北魏制、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三長制五家一隊長五隊一里長北周民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凶札無力役。周書其恤老之刑、代宥法。唐律年八十以上、及重罪者、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凡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保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唐書又唐初稅制、若老及男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不課。通德宗兩稅制、課寡孤獨不濟者、敢加歛、以枉法論。唐宋書宋制、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租、貯於廣惠倉、以給

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刑獄官。歲終具出納之數，以上三司。凡戶不滿萬留租千石。萬戶倍之。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以上留萬石。以爲常年養膳。通考又例，凡民老疾者，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歲以爲常。通考明太祖十九年，詔有司存問高年貧民。年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產者，罷給米。貧氏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續通考惠帝元年，又詔賜高年米肉絮帛。續通考仁宗令福建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續通考清乾隆十五年諭，國家欽恤民命，德治好生。至於鰥寡孤獨，尤所矜恤。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俱已沾恩減等。但督撫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門歐等類，斷不至入于情寃。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爲軫惻。著該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果無次丁侍養，俱以可矜減等發落。著爲例。皇朝通考二十八年，令直屬州縣，設留養局，收恤老弱貧民。其外來流移貧民，例無給賑者，准一體入局留養。皇朝通考各州縣賦稅內，皆帶征孤貧銀，設養濟院，蓋清制除刑律設保護老人專條外，其養老之政，與恤孤獨同樣辦理，未與分析耳。

第五款 疾病死亡之救濟

上述救貧之制，既已由胎乳少壯，至於耄耋，舉人之一生矣。其間若羈旅之日、莞獨之境、圈固徒流、意外之變，均有相當安置。然人生尚有萬不能避免之恨事二焉，一則疾病、一則死亡、是也。貧困時，再重之以疾病，其痛苦不堪設想，卽死後遺骨，委棄原野，一任狼吞鳥啄，其慘更何忍言。貧苦之人，在平適環境中，尙難以自存。更遇疾病死亡，則只得聽之天命。古代政府，有救濟疾病死亡之制，非得已也。

史稱文王瘞枯骨。路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孟子周制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地官保息之法，五曰寬疾。註，若今瘞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司救，凡歲時有天患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恩。註，天患，災害也。施惠，賙廩之。周禮又天官之屬疾醫，掌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癆疾，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具所以，而入于醫師。註，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緣，且爲後治之戒。又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賄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赒委之。司農注，賄補之，謂賄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蜡氏掌除鼈，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

焉。書其日月焉。縣縣也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註、揭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揭櫈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周禮此周制之大略也。齊制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資謂財用而祠之。謂之接絕。又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聰偏枯握遞、而不申者謂兩手相拱著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既喪之又官而衣食之。謂官給之衣殊身而後止。殊離也疾離身而蓋齊取周法而加以闡明也。漢成帝河平四年、詔瀕河之郡、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棺槨棺槨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平帝元始二年、詔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戶以上、葬錢五千。四戶以上三千。二戶以上二千。漢書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二年、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以見錢穀取備、爲尋求之。後漢書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兩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

斛。又田被淹蕩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後漢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後漢書鍾離意任會稽侍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之經給謂經濟給之所部多蒙全濟。此皆兩漢君臣救濟貧民疾病死亡之遺制也。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京師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家履行、給以醫藥。宋書齊武帝詔曰、頃風水爲災、加以貧病六疾、孤老稚弱、彌足矜念。遣中書令履行沾卹。又都下大水、吳興偏劇、王子良開倉振救、貧病不能立者、於第北立解收養、給醫及藥。南史○解與同署也隋朝辛公義刺岷州、因岷俗畏疫、一人病、閭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病者皆輿置席中、已設榻晝夜處其間。以所得秩俸、市藥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病愈乃召還其家、并曉諭之。遂改其俗。朱子綱目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齋藥療之。十六年、穀涇徐灤戴疾疫、遣醫施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唐濠巴普林疾疫、遣醫往療。康濟錄高宗開耀元年、河南北大水、遣使賑乏絕、室廬壞者、給復一年。溺死者、贈物人三段。唐書宋仁宗哀人民病者乏良藥、爲預慶歷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爲給錢和藥予

民。遂頒行於天下。又因京師大疫、內出貴藥、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卽縣官授藥。審處其疾狀予之。無使庸醫所誤、天閼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一棺、給錢六百文、幼者半之。宋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餌粥。不時委官看問、多得全活。_{康濟}崇寧三年、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令僧主之。至是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安濟坊、亦募僧主之、醫者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數爲殿最。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宋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命歲給大理寺三衙及州縣錢、和藥劑療病。孝宗淳熙三年年、置廣南烟瘴諸州醫官。_{續通}寧宗慶元四年、臨安大疫、詔出內帑錢爲貧民醫藥棺斂費。及賜諸軍疫死家。五年、命廣東土水惡弱、諸州建安仁宅惠濟倉、給士大夫死不能歸者理。宗淳祐九年、寶祐五年、兩次申明設官藥局、療貧民疾病之制。續通卽兩宋救濟貧民疾病死亡之制也。至若趙抃之治越、創立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人伺候。以視醫藥飲食。使無失所。通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_{康濟}蘇軾知杭州、道疫

作、軾請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多作餧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又因杭地水陸交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宋王致遠知慈谿，因浙東飢，死殍成邱，致遠爲粥以食飢者。病與醫藥。死爲殮埋。習見陳元在金壇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富弼知青州，流民就食，病者濟以醫藥。死者爲大冢收葬。謂之叢塚。弔爲文祭之。
臣聖常株因兩浙及會稽山陰死者暴露，理者或更無以爲殮。乃出楮十萬，置普惠庫，取息造棺，以給之。傅伯成爲漳州造惠氏局濟民局，以革禳鬼之俗。黃巒在台州創濟糶倉抵當庫，葬民之樓寄暴露者。續通此則兩宋名臣，奉朝制而推行於各屬，著有成效，見於紀載者。金哀宗正大二年，詔設惠民司，以太醫數人更直。病人官給以藥。五通元太宗九年，於燕京等十路置惠民藥局，以太醫爲局官，給銀五百錠，爲規運之本。世祖添置成都陝西西川等局，於京師置醫藥院，改名廣惠司，各路局院，皆以正官提調。上路額醫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驗民戶多少以爲差。計腹裏近京直隸山東等處三千七百八十錠。河南湖廣遼陽陝西江浙四川甘肅各行省，共五千一百五十五錠。雲南行省興溫（雲南錢幣名）一萬一千五百索。

每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續通又至元二年、詔雲南廣海八番、及甘肅四川邊遠官、死而不能歸葬者、有司給糧食舟車、護送還鄉。去鄉遠者、加鈔二十錠。無親屬者、官爲瘗之。續通文宗時、中書省言、遠戍軍官、死而歸葬者、宜視民官例、給道里之費。續通又世祖至元十六年、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遠途、每四十五里、立安樂堂、疾者醫之。飢者廩之。續通武宗詔曰、野死遺骸、官爲收拾。於官地內埋瘗。續通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部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并稅課抽分藥材與之、不足、則官爲買之。續通又令天下郡縣設義冢、禁止水火葬法。凡貧民無地以葬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闊地、立爲義冢。萬世玉孝宗命各邊衛、設養經院漏澤園。續通世宗時、歲凶多疫、林希元請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又廣爲佈告。但有餓民疾病、並聽就廠領藥、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續通是此時不獨縣有官醫、鄉村亦設官局矣。清室漏澤園義冢之制、沿明舊例。養濟院棲留所等、所收留之孤貧男女、均由官費掩埋。其餘收斂之事、多由好義人士、捐資建置善堂。

都如體元堂各省市辦理。遇有飢荒大疫，經發帑振卹者，亦頒給瘞死銀兩。如大口二兩、小口七錢五分_{清通考}之例。至官醫官藥，則史無所考。惟牛痘東來後，京師及直省商埠城市，多設有佈種牛痘局，購種聘醫，均為官費。不取民貨。其遇民間疾疫，恩旨特頒藥餌。死者予以棺木_{葬濟}之事，偶或有之，但不恒見耳。

第六款 法律上之救濟

我國政府救濟貧困，不但對貧民予以經濟之扶助、衣食之周濟。更於維持社會劫駁民衆之法律中，設種種特殊規定，與貧民以便利。與貧民以懲勸。其事例摘錄于左。

周制地官荒政十二，其三曰緩刑。疏曰：凶年犯刑緩縱之。_{禮又士師}之職，凶荒以荒辨之法治之，令緩刑。註、辯當為貶。遭飢荒，則刑罰有所貶損也。朝士若邦凶荒，令邦國都家慮刑貶。註、慮謀也。貶、猶減也。_{禮蓋以歲時飢饉，貧民生命維艱，法律上應予以寬大優恤。未可以恆情律之也。又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註、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罷民不作勞之民也。又曰、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註、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于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也。施職}

事、以所能、役使之也。明刑、書其罪惡于大方版、著其背也。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註、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不齒、不與齊民齒也。出、謂逃亡也。以嘉石平罷民。註、嘉石、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註、麗附也。桎梏、刑具也。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任保也。此制可稱爲強制勞動之初祖。又曰、以肺石達窮民焉。註、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凡遠近惄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註、復猶報也。禮此蓋予貧民以陳訴便利之制。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徵。鄭司農註、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又曰、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贊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註、罰其家事也。皆所以陞不免。周禮此蓋以法律懲其游墮。免其致于貧窮也。齊國九惠之教、八曰振困、歲凶庸人營疾厲、病多死喪、

弛刑罰、赦有罪、散倉以食之。管子秦刑制、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罰爲奴婢也。史記漢景帝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縫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當鞠繫者、頑繫之。頑容不經格言、死罪欲腐者許之。腐宮刑文。張湯爲廷尉、卽豪必舞文巧詆。卽下戶羸弱、時口言佐助。嚴延年治郡、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犯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入之。通又渤海左右郡歲飢、盜賊並起。襲遂謂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溝池中耳。宜安之、不必治以法。書譚顯刺豫州、擅赦已經捕收之爲盜餓民萬餘、詔置勿理。漢王莽制、民不耕者出三夫之稅。不樹者、出三夫之布。民游浮無事、出夫布一疋。不能出者、充作官工人。書東漢光武帝、詔今邊郡盜穀五十斛者、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獨除此法、同之內郡。通宋仁宗天聖五年、敕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通王堯臣知光州、值歲飢、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臣曰、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請以減死論。其後遂著爲令、至今用之。董煟民書荒活王曾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囤積者、飢民聚黨脭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名臣言行錄黃震知撫州、下令曰、

閉縉者籍。強縉者斬。宋史此皆宋代法律之便利貧民者。明太祖詔有災傷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者宿、連名申訴、有司處極刑、不貸。續通考神宗時、題準貧民領得賑濟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逋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庚濟錄清制、凡振窮救災報散查撫、均有專律、遇有玩視民瘼、浮濫侵蝕、遲匿者、皆論如法。著在刑律、茲不備列。其餘歷代保護貧民之法例、散見本篇各款中者、宜合觀之。

第二節 臨時之救濟

救貧制度、見于史乘者、既已由胎娠而至老死、均有經常之制。但天災人禍、不測之阨、尤足以困傷民生。每見歲時災眚中等小康之家、轉爲貧民。貧窮之民、流爲餓莩。古代政府、每值地方偏災、恒佈臨時辦法、以資補救。所以濟經常制度之窮也。臨時救濟法、約別爲三。

第一款 鋏緩賦稅

災荒之際、人民謀生自給、尙苦無方。若再重以賦役追呼、則其困苦更甚。古制每遇荒

年、則蠲緩賦稅、蓋因倉卒不能增加人民收入、只得先減其支出、以紓其力、即所以裕其生也。孟子曰、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孳。用其三而父子離。卽賦役累民之寫真。我國歷史中、蠲緩之例、更仆難數。茲則酌錄其專爲救貧民緩急之大者著者。其他殊恩特典、及例沛之類不與焉。

周制大司徒荒政十二、二曰薄征。註、輕租稅也。疏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寔除減半。又均人、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註、無力政、恤其勞、無財賦、恤其乏困、不收山澤及地稅也。周禮此卽後世遇荒蠲免之始。齊制歲飢不稅。

註、歲時總飢、故不稅。又曰、歲飢弛而稅。註、謂弛飢而稅不飢。管子漢昭帝詔曰、朕憫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其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稅名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書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武帝徒民屯田皆詔與犁牛後丞相亦有所請詔民又以車船載穀入關、得無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稽出入○漢書

宣帝本始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收賦謂收租事也盡本始四年○漢書元康二年、詔曰、今天下頗有疾疫之災、朕甚愍焉。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

今年租賦。書元帝初元元年，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破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書後漢章帝因京師及三州旱，遂詔勿收充豫。徐州田租芻藁，以見穀賑給貧民。書後漢和帝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吏芻槁若有所損失，以寔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產，勿收假稅。書後漢順帝詔以疫癟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塞除之。書後漢晉武帝、詔四方水旱者，無出田租。又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通考太元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通考北魏太武延和三年，詔以頻年征伐，有事西北，運輸之城，百姓勤勞。令郡縣括貧富以爲級，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通考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念言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年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麻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並積久欠負等，一切并停。其今年租八等以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以下者，亦宜放免。」錄濟又韓愈因天旱人飢，特敕請京兆府廳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及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並且停征。容至豐年畧麥，庶得少有存

立。纂昌爲後世荒年緩征之始。後唐潞王卽位、劉昫鈎考舊逋、必無可償者、請蠲之。詔長
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百三十萬石、咸免之、貧民大悅。三司吏怨之。考通宋太祖乾德元
年、詔諸州長史、視民田之旱甚、蠲其租。不俟報。錄濟太宗詔江南逋籍一千二百四十餘
萬、貧民無以償、悉除之。通高宗紹興三年、詔四等以下戶、夏秋二稅、并和買錢、倚閣三
年帶納。二十三年、詔民間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放除。以抑豪右兼併之權、伸貧民
不平之氣。寧宗詔本年蠲放賦稅、如貧民下戶已納者、准入次年流抵。通史曰、宋代振貧卹
惠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租賦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閭以須豐
年。宋但過民貧窘、卽酌量舉行。蓋通例也。金太祖令貧民逋欠、三年勿徵。宣宗貞祐二
年、詔免逋戶租稅。續通考興定五年、命有司除逋戶負租，毋征見戶。逋戶田廩、有司募民承
業、禁其毀損、以俟來復。史元代蠲緩之例、較宋尤勤。大則普蠲全國。小則一路兩路。幾
無歲不行。皆所以振諸窮紓民力之意。若世祖因真定路官民所貸官錢、民不能償、詔免之。
伊齊納新附貧民、從人借貸、因不能償者、官爲償之。續通考成宗令所蠲田租、佃民當輸由主
者、如其數。使寔惠及貧民。英宗令天下差役造作、先科商賈未技富貴之家、以優農力。續通

等。則爲有元特制。前朝所未有也。明太祖詔凡水旱處、不拘時限、從寔踏勘災傷、稅糧卽予蠲免。續月其後蠲免全國、或一省或數省。或單免夏稅。或單免秋糧。或緩征逋欠。或酌蠲緩分數。遇有災傷、咸依例舉行。卽至莊烈之季、中原版蕩、猶未或廢。但急時多而緩時少。征時重而蠲時輕。貧民受益仍微也。清代保息之政十、一曰賜復。國家府修事和、履豐旣告、務本節用、繁費不興、於是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編。至征卹民之艱、或免新。或除舊。省方所至、或賜半。或賜全。均由部遵諭速行。使生民共受昇平之福。二曰免科、江浙財賦甲天下。前代以來、賦浮于田。小民困于輸納、殊恩墨沛。命有司覈寔、先後免江蘇正賦六十五萬。浙江十二萬餘兩。民力以紓。其他直省賦浮于田者、報墾升科不實者、山側嶺畔闢地奇零者、江渚河洲海塲、田圮于水者、利興于山藪、旺竭不常、貸集于關津、往來靡定者、以及叢雜之課、累積于因沿、科歛之條、弊生于豪猾者、稽其賦稅、雖載在地官之籍、悉予豁除。三曰除役。城郭宮室、橋梁道路、河渠塘防、凡有大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直。聯所謂力役之征、並弛之。官司所蒞、公私差遣、則有水陸舟車。麻署需用、則有虧匠薪蔬。吉嘉典禮、則有采程服物。或出自公帑、或取給養

廉。自昔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直、一切報裁。荒政之則例十有二、五曰蠲賦，年不順成、
命有司察其實而蠲其租賦。視被災之輕重，以別其宜蠲之數。被災有十分者，蠲賦十分之
七。九分者，蠲賦十分之六。八分者，蠲賦十分之四。七分者，蠲賦十分之二。六分五分
者，均蠲賦十分之一。六曰緩征。如屢豐之後，忽遇偏災，雖民不重困，而輸賦維艱，或積
歉之歲，舊賦未償，新逋又至，迺緩其催科之期，以寬民力。被災八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
輸。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輸。均期至次年麥熟起征。若次年又無麥，則期至秋收後
征之。仍按其應緩之年，麥後遞緩至秋後。其帶征之數已多，亦視督撫奏請，特旨均與豁
除。據清會典其蠲緩之例，實比前代寬厚。然猶恐佃業窮民，終歲勤勤，按產輸糧，未被國
家之恩，尚非公諒之義也，乃令勤業戶受惠者，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戶。據清會典又恐業戶既
免輸征，佃戶仍交全租息，貧民向隅也，乃令地方官出示曉諭，令業戶自行酌量，將佃租
減收，以俾共享。乾隆錄又恐官吏侵漁也，康熙二十三年諭曰，倘有已完在官，捏稱民欠、
及已奉蠲免，仍復重征，官吏作奸，侵肥中飽，一有發覺，定以軍法從事，遇赦不宥。據清
其周密嚴厲大都類此。此歷代蠲緩賦稅救貧之大略也。

第二款 賑濟錢穀

貧民在平穩之年，已有啼飢號寒之慘。再遇災眚，其急可知。所謂減租緩賦，不過減少支出、尙非急解倒懸。故賑濟錢穀，爲救濟極貧之唯一良法。蓋不於此，不足以解其困難也。爰將歷代賑濟錢穀之例，節錄如左。

周齊景公時，霖雨多日，晏子命稟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絕食者，使有終月之委。

絕本之家，使有期年之食。無委積之氓，與之薪橑，使足以畢霖雨。三日吏告畢，上貧氓萬七千家，用粟九十七萬鍾。薪橑萬三千乘。懷寶三千七百家，用金三千。楊注懷寶富家也薪木因久雨壞屋始以修葺費也用金三千乃爲我國發急賑之始。漢文帝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毋入貢，弛澤山，減諸服御，捐節吏員，發倉廩以賑民。漢武帝四年，山東被水，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史記元帝初元元年，關東大水，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書後漢和帝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其塞而給之開倉賑廩三十餘郡。書三國時魏黃初六年，遣使者巡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所疾苦，貧者振貸之。魏志吳孫大帝六朝時宋孝武帝大明七年，浙江東諸郡大帝赤烏三年，民飢，詔開倉廩以振貧窮。

旱、遣使開倉振卹。聽受雜物當租。甫次年、又詔去歲偏旱、可出倉米、隨宜賙恤。若溫拯不時、以至捐棄者、嚴加糾劾。濟唐憲宗元和九年、制曰、去歲旬服、氣序愆和。產于地者既微。出于力者宜困。百姓質歷年稅斛一斗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振濟。如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差擇清幹官、于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濟又文宗因節度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其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濟唐代政府留心民瘼、即此可見。宋制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糴。或貸以種食。或直以賑給之。無分子主客戶。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于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若舉放以濟貧者、秋或官爲理債。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熙寧中、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先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入羨粟、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破例賑濟。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貧民衆多相

難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貧民或流亡也。於城市郊野。遍爲給粟之所。五十
有七處。使貧民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職之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
寓于境者。給以食而任其事。有未便於例者。抃一以自任。不累其屬。臣鑒又宋徐寧孫賑飢
法。本州縣官盡實抄劄。果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定姓名數目。將
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戶士人處。請耆老
忠厚者。置冊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市鎮
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複冒請之弊。乞丐等。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混
入飢民。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差指使二員。吏二人。抄劄飢民。每民給與
牌子。并小色旗。俟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康濟又洪皓爲秀州司錄。直大水。民多失業。流蕩塞途。皓平糶于城之四隅。每升減市直錢五。揭價
于青白旗。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于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
其淆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侵車門囂者。亂其手文逐之。其
治荒政。嚴若軍政云。經濟此則宋時名臣。一方賑濟之例。後人取以爲法者。元制。頤裏江

南飢民、歲加振恤、其所振、或以糧、或以鹽引、或以鈔。元動逾百萬。其耗費、較宋尤巨。明洪武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續通

成祖詔、今後但遇水旱、民飢卽開振倉給。無令失所。濟濟又神宗時、鍾化民奏定河南賑荒

考通鑑

例、垂危之人賑粥。有願恤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走候。其銀兩正印官監視戥鑿、逐封加印立冊、

期日分給。又不時差官掣封秤驗。躬巡鄉曲。親詢村陋康濟清室荒政則例、二曰拯飢。凡水

旱成災、督撫疏開、卽行撫卹。先給飢民一月糧。以免待哺。乃察被災之輕重、及民之極貧者、與其次貧者。除撫卹一月外、被災六分者、極貧予一月糧。被災七八分者、極貧予兩月

糧。次貧一月。被撫九分者、極貧予三月糧。次貧兩月。被災十分者、極貧予四月糧。次貧三月。每戶計口、日授米五合。幼弱半之。如米穀不足、則依時價以銀代給。州縣官親爲省

視。極貧之外、凡乏食者、皆作次貧毋許遺漏。具籍申府司、巡撫以達于郡。預爲文告、列戶口姓名、首力農者、次游手無營業者。書其發槧散財之數、與日月次第、使民周知。頒之票以爲信。以防牙僧之冒領轉售者。設廠城中、必當四層之中。鄉村則視居人稠集之地。集

待振之民於廠。成戶者給以米。一月一發。梵獨不能自舉火者、爲粥以食之。每日一發。飢民赴廠者、男左女右。老弱先。壯者後。其自遠鄉來赴者、令就于廠食。方冬爲謀棲止。及春和而遣還。胥吏楮墨諸費、官爲齎發。以杜其需索。若災出非常、督撫特疏以聞。則因時因地制宜而量度之。或於極貧加至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吹貧。加至三四五六月。不拘常格。有不盡心撫字、及胥吏侵蝕、致澤不下逮者。論如法。會典 清節錄其散賑折賑、均有一定則例。奉旨增折除外、各省皆有規定。各自不同。卽水火風颶地震、損毀房屋、亦有例給銀修理。但視其損壞輕重。材料貴賤、人口多少、以爲差。其傷死人口、損壞車船、冲沒堤堰塘埂、具有專則規定。亦各省不同。詳載戶部則例中、茲不贅述。卽此已足見清代賑濟之周詳擴大也。

第三款 散放衣食

上述發給錢穀之法、既以銀米兼施、本可以已矣、然未發賑以前、窘迫不能待者有之。已止賑之後、仍不能濟者有之。且流離餓殍、飢腸轆轤、命在須臾、雪窖冰天、身無寸縷之輩、纔得多錢穀、不能即食即衣。則其生命仍不能保。古人於大刦之年、除賑濟錢穀外、更備成衣熟食、以救哀鴻。蓋深知貧民疾苦者也。

禮記月令仲秋之月、行糜粥飲食。註行猶賜也。繫於養衰老之下。殆非遍及。檀弓載齊大飢、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記公叔文子當衛國凶飢、爲粥與國之餓者。國此爲設熟食振飢之始。漢安帝元初四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郡縣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書漢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帝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多得全濟。書北魏孝文帝太和七年、以冀定二州飢、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所活者、定州九十四萬口。冀州七十五萬餘口。通宋太宗淳化之歲、秋雨不止、壁壘廬舍多壞、物價踊貴。太宗加給復賜淖糜、以救其變。曾鞏本朝真宗五年、遣中使諭碓霸瀛莫等州、爲粥以賑飢民。通元順帝時、余闕守安慶、春夏大飢、捐俸爲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之。元明神宗時、鐘化民撫河南、令各府州縣、遍歷鄉鄰、察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飢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片紙註明某廠就食。以油紙謹繫於臂。彙立一冊、聽正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冒應。期至麥熟而止。畢懋康撫陝西、印頒煮賑救荒十二則。呂坤撫山西、頒行賑粥章程。詳庚濟徐光啟備荒考詳徐光啟農政全書

等法，皆取中葉後、煮賑救貧之典則。各有獨到處，惟文太長，不能摘錄耳。清室散賑之外，亦有煮賑之例。順治九年，初設飯廠以賑貧民。京師五城、城設一廠，廠日費米二石。作飯銀一兩供炊。每歲十一月，至明年三月終停止。康熙二十九年，增置飯廠五。以滿漢部院官各一人，日涖其事。五廠日需米二十石，銀十兩。並原設五廠，均至六月終止。四十九年，更定飯廠、米數賑期。五城設廠煮賑。歲十月朔，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每廠日發米二石。銀一兩。米行倉場、銀行戶部支領。其後歲以爲常。每因歲荒、展賑半月一月，或二月不等。

乾隆二十四年，又增煮廠五，以便流民之就食。並每廠日增米一石。遂著爲例。有加無已。

皇通 京外各直省省會地方，亦照京師例。冬月煮賑。各有專例。清戶部則例 其餘凡遇郡縣災重，例賑之外，必加煮賑。以濟窮黎。或一月兩月，或至三四五六個月不等。所用錢米，作正開支。無屋者給屋。無衣者給衣。皆動庫帑。冬賑時，隨賑散放。亦詳列戶部則例中。茲不細錄。此清代散放衣食之大略也。

第三章 歷代積極的救貧制度

上章所述各種救貧之制、但及其已然。既未防之於事先。亦未慮及其事後。一味贍養呵護、類似宗教家之慈悲博愛。但救濟力量、有時而窮。來日大難。後難爲繼。而受救之民衆、則增加倚賴之心。減少自活之力。非但不獲福利、反感無限痛苦。此消極救貧制度之弱點也。古人知其然、救濟貧困時、於贍養呵護外、復爲其將來生活計。爲謀生產之發達、事業之準備。所謂積極的救貧制度是也。其類有一、謹依次分敘於左。

第一節 直接救貧法

以扶助事業爲目的、而其行爲直接及于被扶助之人者。謂之直接救貧。其類有四。如安輯流散、撫綏瘡痍、勸勵農桑、開辦屯墾、以及借貸錢穀、扶助教育等類皆是。茲分類依次述之。

第一款 輯流散撫瘡痍

民窮則流散、民流散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或挺而走險。勢所必然。故當刦難之後、以輯流散撫瘡痍、爲救濟民困之第一急務。詩曰、雖則劬勞、其究安宅。說詩者、以爲流民

喜之、而作是詩。詩又曰、之子於征、劬勞於野。爰及矜人、哀此篤寡。此爲安輯流民之政、見於詩歌者。蓋卽最古之撫安政制也。

周制地官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甿與使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爲之等。註、新甿新徒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以地美惡爲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與舊民同。禮梁惠王曰、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子此周代輯流散之始制也。漢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尙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與產業。使者分部謹。冠蓋相望。費以億計。史記又詔曰、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告所抵。無令重困。通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漢元帝令民無田者、悉假之。通典漢平帝罷安定呼施苑、以爲安民。因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後漢明帝、令郡國、募召欲從他界徙就肥饒者悉聽。所在給公田。爲

僱耕傭、貸種餉、質與田器、勿收租。五年除算。漢安帝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
假與貧民。其民之遭乏不能自農者、貸之糧種。貧民無以耕者、給僱牛直。通獻帝置使監賣鹽、以其餘利市犁牛、招納流亡百姓。通唐代宗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詔綏。
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通德宗詔曰、有離去井疆、
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間依然、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公儲未贍、濟人之急、寧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陝虢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卽與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鄉間、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諸貧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即差官就便搬載、賑賜貧人。先蓋鰥寡孤惄、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公集又段侑節度昌義、於時痍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
詔度支賜帛四萬佐其市。二歲戶口滋饒。儲廩盈腐云。唐宋制過民之流亡道出京師者、諸城

門賑以米。關津毋責渡錢。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爲淖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者計日併給遣歸。無可歸者、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宋仁宗天聖七年、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分送唐頓汝襄州、以間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康濟又富弼知青州、創擬輯流規則十條。其第一條令屬下有牧州縣、人民分爲四等。那贊房屋、自每戶七間、至一間不等。不足、則另措便屋、及官房寺院、以備處流民之用。(二)、令流民至者、皆入所指那屋內居處。不使暴露。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籽、俾種植度日。山林河泊之利、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三)、除宮糧外、令有收之民、分五等捐糧、自二石至三斗爲率。共集聽用。(四)、分一官管十耆、刷印票子、散給流民。計口記姓、以便憑票領賑。(五)、土居貧窮、除已食養院糧外、一體賑散。(六)、規定每大口日給米一升。小口五合。票上預算明白、書之。以免臨發錯亂。(七)、一官雖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八)、賑糧、先分寄頓於沿處安實之家。以便分散。(九)、俟次年二麥將熟、取五月一日賑糧、一次總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十)、指揮康濟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宿房錢。計所全活者、五十餘萬口。其法簡便周

至、當時傳以爲法。滕甫知鄆州、於廢營地中、募富民爲席屋數千間、以處流民。室中井灶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老者休。其廬舍道巷、引繩樓布、肅如營陣。通考南宋孝宗時、趙令良帥紹興、以流民聚城郭待賑、失業且餓死。乃計口人給賑兩月、令歸治本業。錄元武宗至大元年、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於官、非久計、給鈔一百五十萬錠、帑帛準鈔五十萬錠、一次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又詔各處人民飢荒轉徙、疾疫流亡、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康濟錄明景泰帝四年、王竑巡撫淮揚廬三府、值淮徐大飢、魯豫流民且至。竑以本地稟不能給、請賑于朝、又勸沿淮上下商舟、量大小出米。全活一百八十五萬人。勸富民出米二十五萬石。給飢民五十五萬七千家。賦牛種七萬四千餘、復業者五千五百家。他境流移安輯者、萬六百餘家。病者給藥、死者給棺。所謂子女贖還、歸者予道路費。明史憲宗成化元年、令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大口給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只。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免優糧差五年。給帖執照。續通鑑原傑經略鄆

陽、撫定流民、深山窮谷、無不親至、問民疾苦。於是籍流民得十一萬餘戶。遣歸故土者一萬六千。其願留者、九萬六千餘戶。許各自占墳土、爲計丁力、令開墾爲永業。割地三省、設置六縣。鄖陽遂儼然重鎮焉。紀事嘉靖時、詔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得勾擾。本末嘉靖時、詔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得勾擾。
典荒白田地、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後果成熟、量納輕糧。續通清朝荒政則例、十有一月反流亡、使民生聚。郡邑猝被災祲、州縣官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覓食、輕去鄉土。即給二日反流亡、使民生聚。郡邑猝被災祲、州縣官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覓食、輕去鄉土。即給一月糧、以撫安之。其已出在外者、所在有司、勸諭還鄉、以就拯貸。老弱被疾者、暫爲留養、春和遣歸。欲歸無力者、計其費資給之。節錄清會典雍正元年、奉諭直隸山東河南流民、有就食京師者、著五城御史、察詢口數、量給盤費、送回本籍等因、旋議定、每口每程一百里給銀六分。老病不能行者、加給三分、爲腳力費。委官護送。地方官逐程出具收結。轉送至原籍。中途患病者、令地方官留養醫治。痊愈再行轉送。爲清代資送流民路費之始例。乾隆五年、議准、嗣後資送流民路費、每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老病者、照例給腳力三分。水程照大小應給之數、減半給與船價。爲清代資送流民之後例。乾隆十三年、諭流民由地方官酌量處置、寧可加賑本藉、不使離散。既走則隨宜安插。不必資送紛擾。歐貧民輕

棄原業、貪圖資供、去而復返之弊。嘉慶七年、復申差人領回本處貧民、僉派差役、紛紛押送、與遞解犯人無異、斷不准行之諭。據濟編此滿清安輯流民制度、變遷之大略也。

第二款 與助農桑屯墾

唐太宗曰、食爲民天。農爲政本。唐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于我國以農立國、欲爲富裕之計、必使野無曠土、道無游民。故勸農桑、辦屯墾、爲防止貧困之根本大計。除已見於本篇他條目者、不複錄外、爰將歷代農桑屯墾水利等扶助貧民之政制、彙錄於左。其普通勸課詔勅、則間及之。

書曰、棄。黎民阻飢代汝后稷，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澗、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七書經此爲政府以農屯救貧之初見于書者。

周禮三農、列太宰九職之首、而稼穡樹藝、教于大司徒。其屬遂人、以興勸利疋。以時器勸疋、遂大夫、修稼政。縣正趨稼事、鄉長里長趨其耕耨。其受田不耕者、載師閭師分別處罰。周禮管子曰、治國之道、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貧民則難治也。夫富國多粟生於

農。事利者、利農事也。除害者、禁害農者也。管子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稬、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各安其處。由田之事也。官名○管子漢書漢竈錯曰、貧民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飢寒至身、不顧廉恥。飢不得食、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史記文帝後元年、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毋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糜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漢書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漢書明帝令肥田未墾者、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通考和帝詔竟陵徐冀四州、比年水多傷稼、禁沽酒。夏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僱犁牛直。後漢書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

歲開廣。百姓充裕。後漢書范爲守桂陽、郡俗不種桑、無蠶織之利。民情少衣履、冬皆以火燎。爲令屬縣、教民種桑柘、養蠶織履。數年之間、大賴其利。

東觀漢記崔實爲五原太守、土宜

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臥其中。實斥賣儲峙、爲作紡織紝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後漢書漢三國時、魏鄭渾、遷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濕、患水澇、百姓飢乏。渾于蕭相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爲經久漁稻之利。民大賴之。

魏晉志溉田官徐邈、刺

東州、因河內少雨、常苦穀乏。邈修武威酒泉鹽池、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

晉書中

北魏恭宗、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賈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其鋤功二畝。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列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

魏唐書唐貞元二年、帝以關輔百姓貧、田多荒蕪、詔諸道上耕牛。委京兆府勸課、量地給耕牛。家田不滿五十畝者。兩家共給一牛。

唐書僖宗光啟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因東都荐經飢餓、飢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爲屯將。人給一旗一榜。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

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勞_勤勸罰惰。遂成富庶。_{通鑑}宋太宗太平興國中、詔南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爲某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疆土、勸令種薄。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儆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_{宋史}元世祖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額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俟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浚河渠、以防旱澇。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木材。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得水、聽種區田。_{康濟錄}順帝詔旨經水旱盜賊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踐踏田畝、以致農事廢弛。_{元史}明太祖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備旱澇者、皆因地勢修治之。分遣國子生、編詣

天下，督修水利。考續通呂昭爲浦城縣丞，浦多荒地，民貧不能耕。昭減俸給種，使民雜治之。期年田野盡闢。志又曰屯田之制，分三種有兵屯、凡全國兵衛，七分屯田，三分扼守。以輕人民負擔。二曰商屯，卽入米于邊，中鹽于岸，輔屯足邊之開中法。有民屯，凡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之民，皆使屯田。置屯田正副使以董其事。各屯所，則又計人數置長佐以領之。初屯之時，官給犁牛農具。既屯之後，輕租減賦，以安其業。蓋一方免曠土，多生產。一方業游民，救貧困也。續通又成祖永樂三年，更定屯田則例。給與紅牌，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于例。續通清聖祖康熙十年，議准民間農桑，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世宗二年，諭曰：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益寧，必不可得。自督撫以下，其各督率所司，悉心相勸。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爲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令州縣有司，歲舉老農之勤勞儉樸，身過犯者一人，榮以八品頂戴。乾隆二年，詔養民之道，必使興利。防水旱無虞，方能紀蓋藏充裕，緩急有資。是以川澤陂塘溝渠岸，凡有關於民生，皆宜悉心講究。應行修舉者，卽行修舉。如

工程重大、應用帑項、卽行奏聞、妥協辦理。皇清通考此爲清室勸農治水之通制、所以救人民貧困於未然也。至若世祖諭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移他處貧民往墾。借給資本、三年分還。康熙諭招徠陝西等處流民復業。每戶給牛一頭。給發犁具銀五兩。穀種銀三兩。僱覓人工銀二兩。乾隆十年、因直隸慶雲縣被災之後、耕牛較少。給庫銀委官到張家口採買牛隻。送交慶雲縣。給無力貧民。田多者每戶給一牛。田少者、兩三戶共給一牛。則又清代實行扶助貧民生計之則例也。又若直魯沿海、及四川荒地、令招人集墾、能招千人者、以爲千長。萬人以爲萬長。能開發縣治、卽授以知縣之例。則當另入墾荒之例。雖爲安插貧閑之法、尙非單純之救貧制度也。

第三款 借貸資種食料

* 人民貧困至於極點之時、嗷嗷待哺、朝不保夕、則其救濟之法、以保命爲先、適用兼養棲留之制。若在生機未絕、徒以空乏不能發展、或在災眚流離、已有急賑之後、政府爲發展其生計、及謀其永久生活、則以假貸錢糧、助其生產、方能解決貧民現在及未來苦厄。故古人施行救貧之政、除臨時酌予贍養之消極方法外、又有假貸金帛穀麥牛種之制。實爲貧民

謀根本之解決、一勞永逸之道也。爰次錄歷朝貸借之政令如左。

周制地官保息之政、四曰恤貧。註、貧民無財業者、稟貸之。荒政十二、一曰散利。

註，散利，貸種食也。疏云、豐時歛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旅師掌聚野之勦
粟屋梁閒粟。穀稅粟屋，有唐不耕之罰，而書爲用之以質劑券致民。平頒其與積、施其惠、
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之、而秋歛。之註、質劑致民、按入稅者名、會而貸之
也。平頒、謂不得偏頗多少也。以調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均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
也。頒歛者、因時施之、饒則收之也。禮管子曰、民之無本者、貸之圃疆。又曰、無本者予
之陳。困種者予之新。管子孟子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歛而助不及。孟子即我國借貸制度之
所由昉也。漢文帝詔曰、農、天下之本也。民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晉昭帝始元
元年、春、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又詔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視勿
收責。漢書王莽制、凡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毋過旬日。喪
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通
後漢和帝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困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後漢書南北朝時、南宋文帝元嘉中、三

吳水潦、穀貴人飢。卽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考通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魏孝文帝，遣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也民租賦、貧儉不能自存者、賜以粟帛。魏憲宗元和中、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考通宋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宋英宗治平中、河北民流入京師、詔以糶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通又劉涣知澶州、因河北地震、民乏粟、多賤賣耕牛、涣令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倍。涣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民賴不失業。公帑無虧。宋趙抃知越州行救荒法、凡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爲責其債。宋神宗元丰元年、詔灤棣滄州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又詔富民應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通考道知虢州、因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由是而蘇。曾鞏知越州值歲飢、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康濟又宋帝因豪民債息過重、貧民不堪。乃令官司預給借民帛錢、俾及時輸送、優予其直。或鬻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以資賙濟。通神宗置市易務、令民願折博入官物者聽。以抵當

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錢價。賒者、每半年息一分。一年則出息二分以上。但不得抑勒、或過取利息。又立市易賒錢法、令民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則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又有青苗法、凡民於東作時乏用者、官貸之。秋後征還。年取息三分。見神宗元豐元年課息詔，以便民緩急之須。通遼道宗時、東京沿邊諸郡、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遼元順帝時、江州飢、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爲息。約豐年還之。續錄舊史傳明那宥知蘇州、值歲飢、宥賙貸甚勤。活貧民四十萬口。而公帑不虛、富室不擾。蘇州志林希元奏定處置缺乏牛種貧農法云、令地方官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其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俱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康濟錄清朝救荒則例、原有貸粟之法。凡歉收之後、方春民乏籽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耕種。速命

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種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征還。七分者、免息征還。六分者、本年征還其半。來年再征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征。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准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卽予豁除。節錄清會典按清代借貸之例甚夥。有平糶而兼出借者。有以隔府之米借給者。有以存倉米出借、並許動支截留漕米者。有撥解庫銀借給者。有酌量豐歉分別借穀免耗加耗者。有災年免息、餘按收成分類酌量收免者。有按收成分數、折量分年征還加免者。有借給籽種口糧、並牛草費之例。有借貸永不加息之例。有概不征還之例。有本色折色兼借之例。不勝枚舉。均載會典及戶部則例中。其借貸之廣、救濟之勤、可以想見。茲更舉一實施之例、以證之。高斌總督直隸、借給貧民牛具籽種法曰、令州縣查明貧戶、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僱用。每畝借僱價銀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為耕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予子利。其因旱乏草、有牛不能牧養者、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民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

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所借牧費僱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其立法之周詳、實亘古所未有也。

第四款 扶助教育

義務教育之說、論者以爲起自西人、豈知學校國立、師儒國贍、及救助貧生、優給士子、爲吾國傳統之特例。有史以來、儒者即享殊異之待遇、國家庫帑、郡縣土田、消耗於此者、不知凡幾。不過古人不專注於幼小學童、而用心成年士子耳。

三代養老之法、爲民衆待師資。夏置東席西席。商立左學右學。周興四學。卽爲人民建置學校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鄉遂比閭之長、孟季朔吉、教民讀法。三年大比賓興。其教育完全由政府任之。其外無所謂教育也。管子曰、處士必於間然。註、謂間然卽學校之處。管子周制鄉有序。黨有庠。閭師遂師、均見官制。益當時四履之內、無處非國立之校。無校非國任之師。國家教育、普及全國、可以概見。漢法置學官、國中立太學。郡置郡學。邑置邑校。鄉設庠。聚置序。皆屬國立。又起靈台辟雍、築學舍萬區。盡太學生至三萬人。漢書學校志而明經博士弟子皆免職役。漢書賦役志是漢時對於受教育之民，政府旣已居之養之。

選師教之。復免其賦役以恤之矣。唐置國子監、設六學於京師，各道州縣、鄉每滿一里皆置學・擇師資・任教授。唐書學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皆免課役。唐書賦宋朝教育之法最詳、

太學齋舍、師生用度浩繁、詔歲賜錢二萬五千。益以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以爲學費。

京外如白鹿岳麓石鼓等書院、及全國郡縣學校、皆賜學田如兗州例、以備師生膏火。宋史其孤

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飭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宋史食元朝贍學錢糧、儒生免

役、悉依累朝舊制。國子太學、及路縣小學、其贍養費、由官蠲民助、取息供支。計成立學

校二萬一千三百餘所、悉隸之官。元史學可謂盛矣。明朝京師置國學、分六堂以館諸生。朔

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其所需膏火、均由庫帑動支。京外遍設書院、以集生徒。明學當時

有吏部尚書許讚、奏稱、撫按司府、多建書院、集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云云。續通考這是

其書院經費、由國家担负供億可知。又太祖洪武二年、詔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

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免其家徭役二人。師生月廩米六斗、有司給以魚

肉。學官月俸有差。如科歲等考、能列優等者、另頒賞賚、劣者有罰。並令鄉置社學。延師

以教民間子弟。優者補儒學生員。明學是其小學經費、亦由政府籌給矣。清朝初制、多仿前

明。京師國學、及各種文館、例由政府廩給。各省書院、均賜帑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並置學田、各省皆有。直魯蘇皖贛閩浙湘鄂川滇十一省學田、即在民田之內。四川學田固不征租以賦給貧生。晋豫陝甘粵桂黔七省、另設學田。免其民田科則。共計養贍生學田、一百十五萬二千一百餘畝。府州縣學生徒、廩膳資費、視明幾倍。鄉人入書院讀書者、如文字略佳、不但本人宿膳無憂、貧儉者、每積寄餘資、以膳家中老小。順治九年、又定社學之制。令直省州縣、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宿儒充補社師。免其差徭。量給餼廩。以便鄉人就學。考清通志其餘由地方先達官紳、醵資捐置產業、以爲貧生赴考川資、及童歲科會考臨場用費。如卷資冊籍月季給予優特生童獎金等、各省皆有。且爲數頗鉅。散見各地志書。雖係民捐、實成公積。皆爲扶助教育而設。又賑例載、遇有偏災之歲、寒士則學官具籍牒州縣官、移粟餐舍就給、以別於齊民。濟濟編節錄清會典皆優遇學子之例也。

第一節 間接救貧法

上列各例、無論消極積極種種法制、均系直接及于貧民。政府爲應貧民之需要、謀救濟之便利、有非盡直接處置所能竟其全功者。於是不得不向間接方面以求之。間接之法爲

何、即其指揮行爲、皆加諸貧民之對方。而影響則及於貧民本身是也。撮要分述如下。

第一款 通商興工

商賈以貿遷有無、流通貨財、百工以宣達人力、成物致用。衛文公以通商惠工中興其國、左傳其道正在此也。

周制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布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賣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急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大夫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出十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期息

五注意、凡民有急需而乏錢貨、可向所主之官賒貸。但略受其息。貨滯不能售者、官買之。

周禮又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註、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爲民乏困也。賈師、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恒賈。註、謂貴賈阨民。故禁之。荒政十二、六日去幾。註、謂去其稅、使百貨流通也。周禮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晏子又齊景公之時、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貨、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趨、三年台成而民振。春秋晏子此殆我國工商業

保護政策之初步。漢王莽制、凡民賣買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官皆用其本賣取之。無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賣賣與民、以防貴庚。通考六朝時、宋孝武帝、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過道中雜稅。謂鑑函北魏文成帝、詔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州災旱、欲市糴他界、爲關傍郡、通其交易之路。魏書北齊蘇瓊以淮舊制不聽商販輒渡淮南。值歲儉、瓊啟聽淮北取糴。後淮北人飢、復請通糴淮南。遂得商賈往還、彼此兼濟。水陸之利、通於河北。北史唐盧皇敕、年穀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唐書崔凌削湖南不出境之舊法、商賈流通、資物益饒。唐書宋制值歲歉、則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蓏之稅。宋史唐盧坦刺史宣州、江淮大旱。當塗有渚田久廢、坦以爲歲旱、苟貧人得食取傭、可易爲功。於是民田盡開、藉傭活者甚衆。通鑑神宗熙寧六年、詔曰、有令災傷、用司農常法振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貧民與修。不如法振救者、委司農劾之。

通考七年、詔賜河陽常平穀萬石、與修水利、以賑飢民。范文正知浙西、創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縱晏游興土木、寺院倉廩吏舍、一時鼎新、賴以活者數萬人。名臣言行錄邵靈甫救荒法、

發粟僱傭、除陸道、浚河渠、使縣境水陸俱利。貧人亦賴得全。臣鑒此爲與工代振之成法。

吳遵路知通州、乘之未飢、募富者錢幾萬貫、遣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即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

范仲淹原德
范仲淹救浙增米價三分之一。康濟趙抃知越州、出示任昂價糴。合望
朱熹提舉浙東、移書募商賣。蠲其征。宋皆南宋名臣招商救貧之法也。明周文襄

故蘇時穀貴、忱給言於外、謂米價特高、以徠三省之商。繼盡發官廩貯民、半收其值。以殺

米販之居奇。讀通鑑鍾化民撫河南、令不許遏糴。江河米舶、使兵汛傳烽護送。設官單記所到

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蔡懋德蔡懋德司理杭州、奏准濟貧招商

八法。亦略如鐘化民意。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歲飢、給粟散粥藥病掩

胷、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徧役軍民、籍爲甲伍、使資傭值以業餓者。林希元林希元曰、民出力以趨事、而

孫需撫豫、民流離載道、乃役以築堤、予以傭錢、趨者萬計、堤成而飢民飽。開封鍾化民救

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

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楞廄之衆。公私兩利。林希元林希元曰、民出力以趨事、而

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一舉兩得。濟蓋確論也。清朝荒政、七曰通商、年不順成、令鄰境毋退繩、以通有無。商旅販米穀赴市者、關無幾罰。市毋減價。俾聞風輶集。東南夷國、島嶼大者、地多產穀、瀕海諸省、姑客出洋貿易者、令其歸舶載米。爲減稅以招徠之、歲豐穀賤、則復其舊。荒政十有一曰、興土功使民就傭。歲飢、有力之家、皆罷興作、閒民轉移任執事者、生計益艱。乃令有司相時地之宜、鳩土庀財、或築城垣、或濬溝渠、或修堤防、或治倉廩、俾廢墜可修、而民就傭賃。得食以免於阻飢。事竣則疏報所濟飢民、與所費工築之數、由部覆覈而奏銷之。會典清蓋清代以工代賑、及地方偶有偏災、卽將該處關口應征米豆稅額、加恩寬免。皇清早著爲例。隨時舉行。較前代隨官吏而興廢、或行或否者、實爲妥善。

第二款 平準平糴

貧民生活困苦、在公平交易、賑貸兼施之候、不過僅免死亡、倘再遇壘斷居奇、則其疾苦更無可告。古人救貧制中、有平準平糴均輸之法。蓋亦所以抑制奸商、保護貧民之意也。茲次錄於左。

周制司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廉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
賣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泉府同貨而除賒。凡治市之貨賄六畜
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廉者使微。賈師、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
月。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恒賈。註、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爲官賣之均勞逸。
貴價、則阨民使之重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掌均萬氏之食、而賙其憲、
而平其與。註、均謂度其多少。賙票其麤疎。與所征賦。周禮此我國平準平糴法之權輿也。管
子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于市、乘民之不
給、百倍其本矣。又曰、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集則重。視其國之羨不
足、而卸其財物。穀賤則以帛與食。布帛賤、則以帛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
賤可調。計某縣之壤挾若干。某縣之壤挾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秋國穀去
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入若干。國穀參分。則二分者在上矣。又曰、
予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予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鑊之數、不得爲

侈弇焉。困窮之民、聞而糴之。釜鑊無止遠通不推。國之粟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牧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澗之中。晉魏相

李悝曰、糴甚貴傷末。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

熟。大飢則上糴三而舍一。中飢則糴二。下飢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

歛。中飢發中歛。大飢發大歛。必使糴不貴、而民不散。考此春秋戰國時、列國所行平準平

糴之法也，漢武帝立平準均輸法。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無

所牟也。大利。民不失職。而民不勞。史記宣帝從耿壽昌請、置常平倉。糴三輔之粟、以替山東

之漕。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以濟乏。漢書王莽置五均

官、彷行周制、其行使一依周禮、茲不重錄。通南北朝時、南宋文帝、因三吳穀貴人飢。令

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糴貨、爲制平價。通南齊武帝、出上庫錢乎千萬、於京師及

所屬市米買絲綿紋絹布、爲市易平準。通北魏孝文帝、令析州縣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

用之餘、各立官司、半年糴貯于倉、時儉時、減私之十二糴之。豐年則常給。歲凶則直給。

通典北周武帝、詔民多乏絕、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糴。周書唐玄

宗開元十二年、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倉出十五萬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糴與百姓。康濟天寶十三年、秋霖雨積、京城物價暴貴、人多乏食、令出太倉米一百萬石、開十場賤糴、以濟貧民。書唐德宗時、劉晏領轉運常平使、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不直振救、而多賤出以濟民。其得力在嚴州縣旬報、凡天時人事物值、均按旬報聞也。書唐穆宗長慶二年、以江淮米價踊貴、詔取常平義倉斛斗。減半價出糴、以惠貧民。元龜又王起歷河中節度使、值粟價騰踊、起下令家得儲三十斛。斥其餘以市。否者死。由是廩積成山、民賴以生。書宋仁宗以京師物價踊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糴、以濟民。康濟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狹人稠、常艱食、乃令按諸邑田稅、如其現價、歲折米輸之。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荒政神宗置均輸平準官、收輕重歛散之權於上。而制其有亡。行八糴之法、以均民食。續通典南宋紹興初、蘇軾令南城、值歲凶、減籍知富者藏積之數。乃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糴與民。再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

撻於市。輯要孝宗隆興二年、出內帑四十萬兩、付戶部變糴以濟民。復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糴三千石。萬畝以下、糴一千石。考淳熙九年七月、以常平義倉及椿管米、四十萬石、村諸司預備賑糴。出南萬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糴。九月、以錢引十萬緡、賜澧州備賑糴。康濟當時臨安有平糴倉、糴補循環、以備緩急。蓋兩宋治體、對於平準平糴等便利貧民之政、最爲認真也。元世祖至元二年、設大都城南等處官米鋪。從便賑糴、以濟貧民。康濟成宗詔增置京師賑糴米肆、以平米價。續通又中統四年、立燕京平準庫、以物物價、至元二年、立諸路平準庫、以均天下。續通明英宗因京師米貴、命戶部將官俸預放三月。不足、再將東西倉米平價發糴。臣鑒周忱撫蘇州、行賑糴二法。一坊郭糴法、擇諸城寬敞空屋儲粟、不限時日、平價零糴。米計升、穀計斗。二鄉村糴法、先清保甲、前一月出示、限次月日、排期輪保出糴、以免壅滯。其數則限於三五石。其糴處、爲求民便。富人有強奪貧人糴者、用張詠連坐法、一家犯罪、十家拘連。其糴本皆官籌。有民出者、則旌之。汪志伊政輯要清制荒政則例十二、三曰平糴、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糴。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糴。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或大飢、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

覈定具奏、卽與施行。設廠城中及四鄉、示期出糴、以濟民食。其散糴之法、與拯飢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糴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以濟之。俟市價既平而止。發倉儲者、糴穀還者。動庫帑倉、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候撥。皆因時酌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會典清 清代平糴之例、最爲周詳。東華錄所載、關於平糴之詔敕指揮、賑紀中所錄各疆吏對於平糴之措置、美不勝收。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糴出。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利。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之例、蓋其紹端也。其平準法、亦有多種。如錢價昂貴、則設官牙錢行以平之。其例始于雍正元年。皇通 凡百商貨、奸徒牟利居奇、則設官牙多種、以評物價。其例定于雍正十一年。民艱資乏、則設官當庫、以資周轉。卽古抵當庫之陳規。其例則隨宜爲之、不拘成法。皇通

第三款 積穀

積穀之制仿乎成周。周制遺人掌邦之委積、以持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藉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壘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註、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周禮

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禮記齊制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鐘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鐘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甿。管子此周齊積穀之制也。漢宣帝五鳳四年、大司農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漕運。網目後漢明帝作常滿倉、立粟市于城東通典即常平之易名也。晉武帝詔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典北魏武帝詔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凶飢之處、仰開倉振之。書北齊命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準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二年之糧。逐當時穀價賤時、勘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每歲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穀貴下價糴之。賤則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書隋文帝開皇三年、衡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置常平監董之。五年、從工部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種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餓者、卽以此穀振給。後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書此爲古時創

立社倉之始。唐太宗從戴胄議、命自王公以下、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畝稅二升、粟麥杭稻、隨土地所宜。商無田者、以戶爲九等、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通考玄宗開元七年、敕常平倉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糧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待敕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給粟準米計折。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折一斗。其納折糙米者、稻三石、納糙米一石四斗。通考天寶六年、敕曰、貴則賤價出糴。賤則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財物者、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征納。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時價甚賤、恐更廻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通考計當時天下各處共存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餘石。而其義倉常平倉、專以濟民食者、佔六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餘石。以當時人口總額、四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口、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戶、平均計之家得十二石。

人得兩石之備荒米矣。

通宗

太祖詔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

德濟編作二石稅 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荒。貸充種食。

考

太宗置常平倉於京師。時穀價大賤、則增

糴以貯之。俟歲飢則減糴於飢民。遂爲永制。

通

真宗景德三年、詔置常平倉。以逐州戶口多

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並

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糴比市價量增三五

文。出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糴萬石。

列本石作口

止於三萬石。或三

年以上、不經糴。

茲依新本

即回充糧廩、別以新穀充數。

通南宋

朱熹創社倉法、鄉里間以

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並不

得入甲。得入者、問其願與不願、開具一家大小口數。社首親自審訂虛實、計口貸給。取各

人親手押字、審其無弊、然後逐一排定甲頭、寫上都簿。明載某人借若干、依正簿給關與甲

頭收執。請穀仍分兩時支散。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倉、出息什一。小飢則弛年

息。大祲則盡蠲以活稼寡。其還納濕惡者、罰之。後因社倉米足、貸者每石只收耗米三升。

免其息。陸九淵取之奏於朝、頒以爲法。

采子文集

李燔差西勸運司、以社倉法僅貸有田之家。力

田之農、反不得沾惠。乃裒穀立倉、專貸佃人。宋史遼聖宗令郡縣置義倉。秋熟、社民隨有穀出粟儲倉、社司籍其數。遇荒歉、發以振民。遼食貨志金明昌二年、敕常平倉、豐糴儉糴、有司奉行動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奉行減製者、提刑司糾察以聞。金史元世祖置常平倉於路府、豐年增價糴。荒年減價糴。皆官主之。其社倉法、每社置一倉、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元史其後仁宗及泰定帝、均先後重申社義倉制。并定每畝率納粟一升、稻則二升之例。續通鑑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爲糴穀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理。已而命戶部連鈔二百萬貫、往各府州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於境內定爲四所。於居民叢集處置倉。就令富民守之。遇閏幾、則開倉賑給。通鑑孝宗令州縣衛所、設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穀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二萬石。千戶所、萬五千石。百戶所、三百石至八百石。官辦及數者爲稱職。多者旌擢。不及者罰。各府州縣衛所正官、均視此爲黜陟。不及三分罰俸。六分降調。通鑑綱目英宗又定積穀賞罰則例。軍民有能出粟濟官者、獎授散官。免本戶雜役。官吏侵挪積穀、重者至僉充。續通鑑世宗嘉靖八年、更定社倉法。凡民三十家爲一社。擇殷實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

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廩、罰社首一歲之米。明
史又周忱創濟農倉法。令諸縣各設倉。擇縣官之公廉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籍。每歲種蒔時、量給之、秋成還官。紀事本末清制各省府州縣所衛、均設常平倉。青成道員暨各有司專管。出陳入新、每年二次造冊報部、不准挪蝕。務期便民。其倉本令民每畝捐穀三四合。餘或動帑採買。或截留漕米撥運。其勸輸之粟、例貯于各地社倉。亦有入常平者。遇歲之不登、或輸粟、或輸銀糴穀。或助官拯飢。或依官價減糴。或利及族姻。或施及鄉里。由州縣而府、而司道督撫、爲表其閭。自五石以上、視所輸多少以爲差等。過二三百石者、以聞於朝。官予紀錄、民予品銜、以旌獎之。各府州縣倉廩儲積、均有額數。大州縣二萬石。中州縣一萬八千石。小州縣一萬六千石。存七糴三、酌量辦理。春日借貸。秋日償還。每石取息一斗。如存穀盡糴。秋成即須買補。但遇價騰穀少時、准將銀解庫。緩至次年秋收價賤再買。不准派勒。康熙十八年、諭州縣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每社設正副社長。擇品端家實者二人充之。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按年給

獎。十年無過、題給八品頂戴。貸給之法、亦加一行息。小歉減半。大歉全免。所收息米、七分歸倉。三分充社長修補倉廩損耗。出入斛斗、悉遵部頒。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給貸、定期支散。十月上旬申報受納。不得抑勒。願借者先報社長、計口發給。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每社用印官簿二本。一社長收執。一繳州縣存查。登數載目、不得互異。其存官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領出。冬則十月申繳、春來領歸。每次事畢、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但官只聽稽查、不許干預出納。定社倉通則五項、以俾遵行。(一)社倉借貸散賑、預造排門細冊存案。凡不務農業、遊閑之人、不許借給。(二)正副社長外、再舉一身家殷實之人、總司其事(三)州縣官不許于預出納、抑勒挪借。許社長據實陳告、卽予類參。(四)所需紙筆耗費、須勸募樂輸。或官撥罰項充用。不得科歛搜耗。(五)積穀既多、恐滋毀爛。應于夏秋之交、減價平糴。秋後照時價補買。又定常平倉盤查事例。各倉春間出借。秋後徵還。十月內完全造冊送部。歲終令知府直隸州盤查。逾限不完、或捏造、俱參處追賠。又定州縣侵蝕挪移浥爛倉穀之罪。凡侵蝕千石以下擬斬。准徒五年。千石以上、斬監候。不准赦免。仍追賠如數。挪移千百石擬徒。五千以上流。二萬石以上擬斬。限賠減

等。怠玩失修致爛穀者、革職勒賠。如不完、照侵蝕例科律。遇赦不宥。節錄皇朝通考此外尚有儲穀倉多種、如河南漕穀倉。江南江寧倉、崇明縣倉、廣東廣糧通判倉、福建之台灣倉、浙江之永濟倉、四川等處之營倉、兩淮之鹽商倉、均以備緩急者。籌濟嘉慶六年、上諭各省州

縣、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定有額數。原以備本處平糴賑濟之用。若倉儲充實、何至民食艱于接濟。乃各州縣、平日不能實心經理、任意挪虧。猝遇偏災、茫無所措。嗣後各督撫等、總當於州縣倉貯、根本要務、悉心講求、實力整頓、方為有備無患。經朕此次訓諭之後、或隔一二年、不拘何時、特派大臣親往盤查。若再有短缺、惟該督撫是問。安徽清室積穀之政、最為認真、即此可見。又查乾隆十三年以前、十九省積貯常平穀米總額、為四千八百一十一萬六百八十石有奇。社倉穀數、相準而弱、合常社兩倉、約共總貯之數、當在九千五百萬石左右。以康熙五十年全國丁口總數、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人計之、不論老小男女貧富、每口常年儲備糧米、可得兩石八斗左右。以各省按之、如安徽人口一百三十九萬八千零、而常平倉穀、一百八十八萬四千石。社倉亦如之。即得三百餘萬石。每人儲糧三石弱。縱遇荒歉、高枕無憂矣。

第四章 結論

綜上所列歷代救貧之制、有經常之制、有臨時之法。有直接扶挹之例、有間接便利之方。雖其中間及個人措置、及一邑一事一時之敷設。似溢出制度之外、其實我國古時政治習慣、依成文憲典施行者、不及一二。以先行成案爲則例者、十居七八。無論何政、皆不重律而重例。若分開當時政績、而別覓其時之某項制度、必不能得其完整。熟知我國歷史者、當能知之。故本篇、於歷代君臣、對於救貧事業、一事之可錄者、咸摘錄之、俾窺全豹耳。至上列各種救貧法制、雖未必盡量施行于一時。而歷來政府、對於所轄民衆、自男女姤精成熟以迄老死骸骨、由乳哺職教、而羈旅流離、少壯罪病、凍餒棲偶、凡人生需要所缺乏者、政府咸顧慮及之。可謂無微不至。向使秉國者、具有治國之心志、取前記之事例、參合而選其優勝者、加以因革損益、次第推行、以蘇此久困之衆。吾民有不躋於家給人足、國威有不雄震五洲者、其誰信之。乃近之說者、類皆屈已奉人、一言救貧、或則曰某國救貧制度如何完備。或則曰某國救貧經費、如何充足。殆未就本國舊制、悉心探討耳。平心論之吾國

古制較諸救貧制度最完備之丹麥、救貧行政最完整之英國、亦何嘗多讓。至祇知讓利爭權、不顧人民生死。之所謂政治家、對於政府救濟人民貧困之任務、實未嘗夢見。吾人惟證之以「民賊」而已、何足與談制度哉。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全二冊

定價三元二角

本書將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歷史，自開始至今日，都按年次順序，詳述無遺；而不平等條約締結之原因，及締結後損害國家主權之影響等，亦備述其詳；這確是敘述九十年來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一部極其完整而有系統的專書。

中國最近百年史

顏昌堯著

全一冊

定價六角

自鴉片戰爭以至國民革命成功，這百年間，我們曾經了幾次國家破滅種族淪亡的震憾，忍受了若干辛酸苦辣的外來之侵凌？欲知底細，請讀本書。因為本書對於生於憂患的我國這百年來的史實，記載極詳。

版出店書洋平太海上

俄羅斯十女傑

定價一元三角

李芾甘著

本書不是怯弱的人們所能讀的，因為他們所畏懼的『寒冷，餓餓，憎恨，嘲笑，輕蔑，侮辱，監獄，疾病，甚而至於死亡，』等等，在這些俄國女兒之前，是不能給她們半絲兒戰抖的。阿，她們真偉大呀！本書敍述她們的思想與經歷既極其詳明，而其文筆尤為流暢無比。這不是平平常常的十篇傳記，而是一部可歌可泣極其可愛的藝術作品。

上海太洋書店印行

成定法進化的指導原理

游彌堅

成定法在社會生活上，雖然占着特別的地位，而亦決非維持着不動。不變的狀態，是不斷地變化，發展的。換句話說；成定法的生命，是個流動不息的流轉相，他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後，不多時就以別樣的成定法來代替他行的。我們把成定法的世界，由歷史那方面回顧的時候，或者由地理的方面展望的時候，我們可發展無限的變化存在那裡。法律是個順應時代和環境的變化的相對的物。不消說，在這無限的變化的裡面，也有不變，不動，恒常的要因存在的，而且變化常以這些不動，不變，恒常的爲機軸而行的呢！

成定法的無限地變化和不斷地改革可從兩方面觀察的：

第一，是從時代和場所的生活環境。這些生活環境，在各時代，各地方都有差異，同時這些差異，當然也反射在成定法的上面來。而地理的要因，人種的要因，社會心理的要因，戰爭移民各種的要因，以構成其環境。成定法亦是社會的一現象，而且社會現象是互相

關聯，所以這些環境的變化，是個使成定法自身變化者，姑不待論。而成定法的變遷和這些環境要因的關係，是向來屢屢研究的問題，如那孟德斯鳩的大著作「法律的精神」，就是從這方面來觀察成定法的近代最重要著作了。而於十九世紀，發達的社會學諸派的研究，雖有偏重之弊，然而這些的關聯，給了正確的知識於我們的功績是不少的。尤其「唯物史觀」，在經濟組織和成定法的關聯，和無產階級解放的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團結起來，而對於經濟及法律的關係，大喚起世人的注意，並給了個很大的刺戟。于研究者的，是世所共知的事。

第二，成定法的變化可從他方面觀察的，即：法律是人的精神的作用。所以人的精神其自體若生起變化，則其作用所表現的成定法，也一定生起變化來。而且由全體觀察，人的精神是個進化的；這前提若能成立，則其所產生的法律，由全體看起來也必是個進化的罷。

然而「進化」的觀念，是近代的觀念，所以各民族之間，分承被支配於和這個觀念相反的思想好久了。北方：黃金時代非在將來，乃在過去，人類是逐漸墮落退步的云云的理論就是。如舊約聖經的「失樂園」的教義；以及把「堯舜」之世和「澆季」之世相對立的，都

是這思想的表現。進化說是爲思想的反動在十八世紀所發生的。而對這進化要給個一定的規範者，就是法國的堵哥了。他以爲人類的進步是萬物的連鎖，尤其根據文化承繼的偶然的發展爲然。同這時代德國的康德亦成形如是的理論，提倡人類的歷史應當看爲；是個要完成完全的政治組織的自然的隱意。康德的那形而上的世界歷史觀，一面有規律的價值；如一縷絲綫，把這散漫漫的人類的行動編成一個系統。而他面他又說，進化的理念是我們的良心的要求。

人類社會的變化是「常向完成進化而行」的意思。這種信仰是自十八世紀末期直十九世紀初期的形而上的傾向了。至於近代所發生的自然科學，是爲形而上學的反動，而前說的進化理論也受了多大的批判，甚至爲之否定，或爲之制限了。如米泥斯，他以爲法律的形成，達到一定的程度（即慣習法取成交法的形式固定之時），則人類社會的大部分自然停止，而其中只有一部分的社會，覺得進化的必要罷了。他如此把社會分爲「停止社會」同「進化社會」，彼有名的「法律的進化是由身分移至契約」的理論，寧當看做例外，只適用於進化的社會了。但是對於進化思想的反動，喚起批判的考察，其功實不爲少。然則我們不能斷

言：所有的民族盡是一樣地不斷地進化，何況推想人類爲一體，如大個人似的在進化途上思想呢！人類分爲種種的團體，並且他們的歷史各不相同，所以我們就各集團的生活考察的時候；其間有長久的停止期，或因異常的歷史的事情而退化的實例存在可觀。但是由大局觀察，則進化的事實是不能否定的。還有如康德所說；我們可拿歷史看爲完成「隱目的」的過程。總而言之，人的精神有隱然的能力和機能，逐漸露現的。（即進化）而法律也逐漸承認這精神的本質的特權，同時成定法進化的基礎也立在其上面而行了。

我們把站在這立場的成定法進化的指導原理可摘出如下的數點：

一、成定法的進化大概由無意識的創造，向有意識的創造進行。成定法和言語一樣，是偶然的，無意識的，無意圖的，創造出來的，如原始人他們不意識他們所準據的慣習法的理由，只以這個滿足其本能罷了。然後來法學者，立法者，漸闡明其理由，且意圖創製完備的成定（依判例法或成文法）而法律的技術越精緻地發達，則成定法的社會的機能亦就越加有力地作用起來。自浩大的本能世界也活動在這地方，而這本能的世界總永遠不會消滅罷。然而越發意識的創造出來的成定法，在法律的世界也自分爲適合理性作用的部分和適合本能作

用的劃分，同時法律技術也順應於這兩方面構成了。

二成定法的進化概由特種成定法向一般的成定法進行。在成定法發生的初期，只限在特種民族，有不能適用於他民族的特種性的。然漸依戰爭，征服，商業等的外部的機緣，而各民族互相理解，同時成定法的適用範圍也漸為之擴大，法律的性質也漸帶着一般性起來。而且這一般化的傾向，究竟是依人的精神有同樣的理性；以這內部的理由保障的。

三成定法的進化，是為要更完全適應於法律，自身的性質及社會的機能的傾向。這點可分別如下：

(1) 成定法欲調和其內在的個人的要因和社會的要因，所以成定法的歷史常以；如何調節人的個性和社會性，及個人的自由活動和社會的團結為問題。而經過機械的全部主義及機械的個人主義的極端的修練，成定法漸進入機能的協同主義了。極端的個人主義之後，就提倡極端的全部主義，極端的全部主義之後又生出極端的個人主義，如此成定法對其內在的個人要因和社會的要因，可以完全調和且進化了。

(2)成定法的進化完全爲調節存在其裡面的特種的要因和一般的要因而前進的如前所說由大局觀察之，成定法是由特種的成定法向一般的制定法進行的然而因爲特種的要因，常存在成定法的當中，所以成定法常以特種要因和一般要因爲必須，一般的要因若爲之承認，則特種原因，在其基礎上也必爲之承認及至微的地方罷。在這一般的要因的基礎上，而調節特種性和一般性的，就是成定法的進化了。

(3)成定法的進化，是由特權的而向機能的。即成定法漸順應個人，集團及國家的機能的。換句話說；即成定法不以個人，集團，及國家爲一特權來保護，却保護有益於全社會的機能。

(4)成定法的進化，傾向於更一般的、更意識的的關與。這意思和米泥斯的法律進化的「由身分移至契約」的話相反，成定法其於契約上的觀念，不是漸擴大適用呢，現在却爲社會立法，制限了自由契約的範圍，和米泥斯所說的相反，呈出；「由契約移至身分」的現象了。若以米泥斯的進化論看起來則這現象可說是「退化」罷。然而制限自由契約的社會立法是爲保護社會生活的公共利益起見的。在這點看

起來，這進化却不能說是逆行了。同時可知成定法是漸依着輿論的力量構成起來的，所以構成社會的個人，乃至集團對於成定法的構成，當表示自己的要求，更對其要求的社會機能，加以適當的評判而促進成定法的進化。

(5) 成定法是超越現在，而導向社會理想進行的。成定法不可只看爲社會環境的反射，是我們的精神創造出來，作用於社會環境，把社會導向更高的理想了。因此我們在成定法的當中，可發見超越現在而導向將來的社會的進化的傾向。且成定法不欲適應于現在，而欲實現人類普遍的的，並我們的正義心的法律的性質所以不斷地進行了。

以上以人之精神進化爲前提，示成定法進化的一般原理。此項原理，一面與法律的概念有影響他面與法律的合理的基礎相照應，這是不可不知道啊！

海上平洋書店印行

蘇俄的合作社

劉侃元譯述 定價八角

本書是不具色彩，不偏頗，只是事實的敍述。對於蘇俄新經濟政策及新新述中我們更可以看出来羅志德爾式與莫斯科式的運動之原則的遠異點，並前者在根本上傾向上的合作運動中膨脹的情形大作此新述。起運書經蘇俄的勢力在各國合作運動中膨脹的情形大作此新述。

蘇俄的農民生活

Karl Barden 著

盧逢清譯

定價九角

本書對於蘇維埃統治下十年來俄羅斯各方面主要農業上建設的一斑。由此書中，我們可以看清楚農業的情形者，不可不讀此書。

本書對於蘇維埃統治下十年來俄羅斯各方面主要農業上建設的一斑。由此書中，我們可以看清楚農業的情形者，不可不讀此書。

五權憲法之根本問題

蕭步雲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根本法不立，則一切公私法，皆無所準據，以整齊法律之系統，此稍治法學者所習知也。我國自辛亥改革以還，軍閥當國，政氓攘權，國憲未立，國紀蕩然。迨國民革命軍，統一區夏，開始訓政，亟亟於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促五權憲政之實現。而革命鉅子，公法學士，亦多研究五權三權之異同，誘起社會對五權憲法之信仰，猗歟盛哉！顧論述雖夥，類多摭拾片斷之理論，絕少有系統之著述，不佞學識鄙陋，因於講授武昌中大比較憲法之暇，推求根本法之根本，覺在訓政時期，國人應齊一視線，以探討此問題，俾獲完備之五權憲法。以完成建國之工作。爰就所見，書之成編，尚望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家

五權憲法應建設何種的國家？……國家成立之原理是什麼？……國家之目的，是什麼？……國家之權力是什麼？……結論

五權憲法，應建設何種的國家乎？現在世界國家之種類，已顯然成兩大壁壘。即（一）資本主義的國家；——白色帝國主義——（二）社會主義的國家；——赤色帝國主義——五權政制之下，建設資本主義的國家乎？抑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乎？皆非也。斯二種國家者，對外同抱侵略之政策，對內同屬階級之政治，——資本主義的國家資產階級為支配者，社會主義的國家無產階級為支配者——換言之：同以帝國主義，為立國之根本精神，以視本黨建國本於三民主義，祈求『民族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者，迥若天淵，故五權憲法之政制，是以建設三民主義的——亦可云非帝國主義的——國家為目的。顧欲達斯目的，其於國家的成立，國家之目的國家之權力，不可不明晰其原理；若不明晰其原理，而漫為五權憲法之制定者，則在五權憲法政制之下，而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敢決其必不可！茲分別論述之：

一 國家成立之原理是甚麼？國家成立之原因，為社會學者，政治學者所常討論之問題。然以研究之方法不同，見解殊不一致。如前者，從事實上探索人類蛻化而成國家之歷史；後者從理論上推測人類成立國家之原因；前提不同，結論各異。

吾人講學於今日，宜求理論於事實之中，不宜置事實於理論之外；換言之：宜以科學之方法求理論，不宜以玄學之方求理論。況國家成立之問題，影響於人類之思想，及人類社會之政制，至重且大，若任矜奇炫異，不求正確之認識，將立陷人類社會於紛亂，往事歷歷，前車可鑒，爰本斯旨，為本問題之論述。茲先從『歷史方面』說明國家成立之經歷：

人類進化主要之種因有二：一曰生產；一曰生殖；又可概括之曰生存。然人當太古鴻荒之際，既無天賦強有力之爪牙，復無可供利用之工具，四境晦蒙，蛇獸毒猛，困難恐怖，相遇而來。斯時也，人何以爭生存哉？惟有團結成羣之一途而已。

夫羣之起點，始於兩性間之結合，繼由兩性間有家族之認識。故家族者，社會組織最簡單之形式，亦社會之單位也。雖原始家族之形式，渺焉難考，要以達於一夫一妻，而家族之制始確立。厥後蕃殖漸廣，婚姻相通，遂由家族變為村落團體生活。家族親戚，聚居一

誌，有無相通，禍福與共，遂又由村落團體生活，進而爲部落生活，迨部落生活益發達後，不惟可以發生種種同一之習俗，傳說，語言，宗教；同時政治組織，相因而生，或聯合他族，以備攻守；或公推酋長以率領部衆；倘有一部落能戰勝攻取，即合併其他部落，——有戰敗而被兼併者有畏威懷德而來歸者——進而爲國家之生活。國家成立之歷史，大略如此，更進而從『理論方面』尋求國家成立之原理：

在理論方面，求國家成立之原理者，有『神意說』謂：國家基於神意而產生，有『契約說』謂：國家成立於契約。更有『強力說』謂：弱者擁戴強者爲治者階級而成立國家，係必然之關係。吾人依據前述歷史上國家成立之事實，覺以上各說，均不足以說明國家成立之原理，而人類之有國家，實由人類之有『生存的觀念』。觀夫人類由初民時代兩性之結合，演進而成一夫一妻制之家庭者，何爲耶？爲求得共同之生活，使女主於內，男作於外，以發達其生產，並生殖養育，以滿足其本身及子孫生存之慾念故耳。迨後由家族生活，而村落團體生活，而部落生活，無一非求擴大共同生活之範圍，以遂其安全生存之觀念。若再進而要求由部落組織國家之史事，對人類生存觀念，尤可得充分之了解，蓋合各部落而成國家，約

可分為三種：（一）由各部落同意結合；（二）由強者征服他部落；三）由有功德者使他部落投懷而來歸，夫何爲同意結合，而成國家耶？以互圖生存故，又何爲征服他部落而成國家耶？以強者圖繁榮滋長，以保全其生存故，更何爲畏懷而來歸，以遂成其國家耶？以弱者圖扶持保衛，助長其生成故，他若契約說之謂：人民相約以其權力讓之治者階級，強力說之謂：弱者自然受強者之支配；其說果在歷史上能尋出相當之證據？亦孰非人類求生存之觀念，有以使之然哉！甚願學者，有以注意及此矣。

二 國家之目的是什麼？國家由人類有生存觀念而成立，已如上所述，則國家應以便宜人類之生存爲目的，自爲「論理上」「倫理上」當然之見解，所謂便宜人類之生存云者，非可以謀「國民利益」之名詞解釋之，當以謀「人類利益」之名詞解釋之。以謀人類利益之名詞，爲國家目的之涵義，則其國始可負促進人類於大同境界之責任，不致蹈帝國主義者同一之途逕，此不可不察也。然則國民之利益，不可謀乎？以惟謀其國之人民利益爲國家之目的者，其勢必至抵觸人類之利益，謀人類之利益者，其國之人民之利益，當然包括在內矣。吾人縱覽東西各國現在之政象，其治者階級，抱法皇路易十四「朕即國家」之觀念，以

個人之目的，即爲國家之目的者，則舉目皆是。由此觀察，是求其國以真正謀人民利益爲目的者，尙不可得，遑論爲人類謀利益乎？宜其殺機瀰漫於世界，憂時之士，疾首蹙額，奔走呼號，而莫敢自專也。噫！

三 國家之權力是什麼？近世國家之目的，直是治者階級之利益，此爲人類最不幸之徵象。顧釀成此不幸之現狀者，國家權力之未得正確解釋，亦一因也，蓋國家基於人類生存之觀念而成立，則欲保障人類之生存，自不能不有正當之權力。故國家權力云者，即國家保障人類生存之力之謂也。若夫妨害人類之生存者，——無分國內外——即屬治者階級之暴力，非國家之權力。何者？爲求生存而成立國家之人類，自始未嘗授此妨害人類生存之權於國家故耳！顧吾人縱觀今日之世界，不惟其國治者階級，無如是之覺察，即政治學者，亦絕少認識國家之權力，應具備上述之涵義者，斯帝國主義者，所以保持帝國主義，即以排擊帝國主義自號於世界如蘇俄者，仍成新的帝國主義也。

綜上所論，五權政制國家，欲實現「民族」「政治」「經濟」之平等，其憲法須建築於便利人類生存之基本原理上，誠昭然若揭矣。（未完）

法 典

▲民法(續前)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各種之債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

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

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與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一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

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

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

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註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終得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加額為限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收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

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

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租出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

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

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

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繪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
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

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

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

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

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收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

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
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
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
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
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

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尤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一條 案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二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尤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價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

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通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

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一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
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
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
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
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
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
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三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
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
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

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

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前版者如於出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

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
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

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

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
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

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
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
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
作人不多費努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
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

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

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

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

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

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

類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
一 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
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價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利息

受任人因爲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
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省價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

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頤未

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稍減者不在此限

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代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謂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營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條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

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
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
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
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

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未完)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譯全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分經濟學史爲古代中世近代最近代四時期。對前三期的經濟學說，祇以簡單的方式略述其起源演進與其當時實際生活的相互影響等；至最近代重農學派以後，則分別思想的系統派別，敍述綦詳。

上海白克路北河
路十六號太平洋書店出版

合 作 主 義 原 論

侯 哲 莖 著

四 角 五 分

合 作 運 動 之 理 論 與 實 際

侯 哲 莖 著

六 角

消 費 合 作 經 營 論

侯 哲 莖 著

九 角

蘇 俄 的 合 作 社

劉 侃 元 譯 述

八 角

合 作 銀 行

O. R. MAX 著
許 天 虹 譯

六 角

版 出 店 書 洋 平 太 海 上

白 河 路 白
渡 路 北 京

刊叢學法

版權所有

版出月四年九月國民華中

禁
止
卷
一
第
期
二
第

三
載

編輯者

上海寧波路渭水坊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 律師協會 法學叢刊社

上海寧波路渭水坊五十七號
華民國
師協會 法學叢刊社

總代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印 刷 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電 話 一九六七五

定期預定		每月一冊實價三角 全年十二冊
時期	冊數	國內 國外
半年	六冊	一元六角
全年	十二冊	二元二角
日本朝鮮	三元	三元八角
與國內同		
內 在 費 郵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廣告價目表

北太南天武濟南北上各
平原昌津昌南京平海埠

代售處

中華書局
泰東圖書局
佩文齋
南京書店
山東書店
太平洋書店
江西書店
晉新書社
大東書局

本外埠 日遼鄭開桂濟天長蘇
本寧州封林南津沙州

小說林書社
長沙圖書局
江東書局
中山書局
商務印書館
廣部文書莊
龍文書莊
赫野書店
留日書店
各大書局

增訂
再版 **最近十年的歐洲**

R. L. BUELL 著 胡慶育譯 定價二元四角

我們已吃盡了帝國主義者的苦頭了，誰不在摩拳擦掌地想打倒牠呢？既然如此，我們就得把牠的內容來詳細地觀察觀察。那末，這本書就很值得我們一讀，因為歐洲著者是一般老大帝國主義者的淵藪，牠那內頭一定包藏着甚多的古怪，而且本書又是著者保持著客觀的態度去搜集那正確的史料而編纂的，他把全個歐洲的實際情形都極詳盡的描寫出來了。茲者再版出書，譯者於訂正了初版的訛誤之外，更添補了最近十年歐洲大事記及歐洲當代名人傳略等文。

歐美日本的政黨

彭學沛著
一元六角

歐洲政治史

今井登志喜著
高希聖譯
四角五分

現代政治思想

徐慶譽著
四角五分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
九角

婦女問題講話

奧ムソ才著
高希聖郭真譯
七角五分

工業文明之將來

高佩琅著
七角五分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三元二角

最近中國百年史

顏昌曉著
六角

被侵害之中國

劉彥著
一元三角

革命的外交

周鯨生著
九角

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菴著
六角

合作主義原論

侯哲菴著
四角五分

消費合作經營論

侯哲菴著
八角

揭破日本的陰謀

龔德柏著
一角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李劍華著
一角

牛糞編
定價二元三角

版出店書洋平太

大河路白克
號路北